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Land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 LTD.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

LANDA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405,059.30 元、387,401,513.28 元、114,321,320.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44,615.97 元、18,171,778.18 元、-12,953,980.6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下滑，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公司生产的建材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作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提供商，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

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收入下降。

三、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还将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彤、黄瑞荣夫妇，其中，黄瑞荣除直接持有公司 2.72% 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 47.5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五、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2013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5,854,763.45 元、4,081,592.03 元、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1.05%、0；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海岛投资的股东郑学兰位于中盐大厦的房产，年租金 7.2 万元。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586,538.95 元、53,515,985.39 元、50,020,898.84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4、6.67、5.30（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固定资产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090,673.78 元、201,687,593.71 元、193,561,457.86 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3,696,226.83 元、25,459,963.31 元、35,272,463.17 元。未来随着新设备、构筑物、厂房等完工，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

高。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影响利润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分别为3,350,042.87元、6,935,957.05元、955,583.60元，该部分支持资金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大。2013年、2014年，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6%、28.52%。未来若政府对科技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2015年1-5月，公司税收优惠涉及金额分别为2,612,477.94元、4,635,691.27元、626,103.17元，2013年、2014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10%、25.51%，公司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风险。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注1）	371,183.60	3,803,757.05	2,034,542.87
增值税免征（注2）	12,745.32	233,382.70	185,237.12
企业所得税减半（注3）	242,174.25	598,551.52	392,697.9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26,103.17	4,635,691.27	2,612,477.94
净利润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25.51%	13.10%

注1：根据实际返还额计算；

注2：根据免税产品不含税销售额*17%扣除对应消耗原材料采购额进项税计算；

注3：根据洋浦固废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利润总额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总体上将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资源化利用的最终产品看，公司主要产品水泥、混凝土等的性能受运输时间限制较大，因而其销售半径有限，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海南和广西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海南和广西两个地方。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岛外其他项目资源，则公司经营区域仍将受限在海南和广西两地，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要业务概况	4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蓝岛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指挂牌主体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海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海南海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海岛投资	指	控股股东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孔彤、黄瑞荣夫妇
瑞丰林	指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鼎创投	指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展投资	指	上海银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澄迈蓝岛	指	全资子公司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蓝岛	指	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洋浦固废	指	全资子公司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蓝岛新材料	指	全资子公司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蓝岛	指	全资子公司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儋州蓝岛	指	全资子公司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蓝岛	指	全资子公司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蓝岛科技	指	控股子公司海南蓝岛科技有限公司
蓝岛国贸	指	控股子公司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柬投资	指	参股子公司福建中柬投资有限公司
闽商投资	指	香港蓝岛参股公司中国闽商投资有限公司
LION BRAND	指	香港蓝岛控股 51% 公司，LION BR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中文名为“狮牌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柬埔寨
海岛混凝土	指	关联方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固体废弃物	指	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工业固体废弃物	指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一类，简称工业废物，是工业生产活动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如高炉渣、钢渣、赤泥、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硫酸渣、脱硫石膏、碱渣、脱硫灰、电石渣、盐泥等）和工业有害固体废物。
碱渣	指	工业生产中制碱或碱处理过程中排放的碱性废渣。碱渣成份主要包括碳酸钙、硫酸钙、氯化钙等钙盐为主要组分的废渣，还含有少量的二氧化硫等成份。
矿渣	指	即粒化高炉矿渣，它是在高炉冶炼生铁时，所得以硅酸盐与硅铝酸盐为主要成分的熔融物，经淬冷成粒后生成。其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锰、和硫等。是生产矿渣水泥的主要原料之一。
粉煤灰	指	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
钢渣	指	炼钢过程中排出的渣，依炼钢炉型可分为转炉渣、平炉渣、电炉渣，主要由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组成。

炉底渣	指	燃料在锅炉炉膛中燃烧产生的从炉底排渣口排出的灰渣。
脱硫石膏	指	又称排烟脱硫石膏、硫石膏或 FGD 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量 $\geq 93\%$ 。
玄武岩	指	一种基性喷出岩，其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还有少量的氧化钾、氧化钠)，其中二氧化硅含量最多，约占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左右。
工业微粉	指	工业微粉是指用于工业生产用途的小于一定粒径的粉体材料，主要包括矿渣微粉及粉煤灰。
清洁生产	指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同时充分满足人类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普通硅酸盐水泥	指	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复合硅酸盐水泥	指	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定的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其代号为 P.C。
矿渣硅酸盐水泥	指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和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代号为 P·S。水泥中粒化高炉矿渣掺加量按重量百分比计为 20%-70%。允许用石灰石、窑灰、粉煤灰和火山灰质混合材料中的一种材料代替矿渣，代替数量不得超过水泥重量的 8%，替代后水泥中粒化高炉矿渣不得少于 20%。
商品混凝土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蒸压砖	指	蒸压砖是以粉煤灰或其他矿渣或灰砂为原料，添加石灰、石膏以及骨料，经胚料制备、压制成型、高效蒸汽养护等工艺制成。
玻璃体	指	熔融物在急冷时，质点来不及按一定规律排列而形成的内部质点无序排列的固体或固态液体。由于内部质点未达到能量最低位置，大量化学能储存在材料结构中，因此，其化学稳定性差，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
城市采矿	指	从大量的手机和电脑等废旧电器中，回收有价值的金属和矿产品。另外，建筑废料、生物废物、碎玻璃、纸张和卡片、塑料等化合物也是城市采矿对象和资源，同时，对这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对减少生态破坏，保护环境，改善气候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7,413.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木棠工业园木棠大道东侧
邮编	571714
董事会秘书	艾永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碱渣、矿渣、粉煤灰、钢渣等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79311782-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蓝岛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7,413.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成立已满三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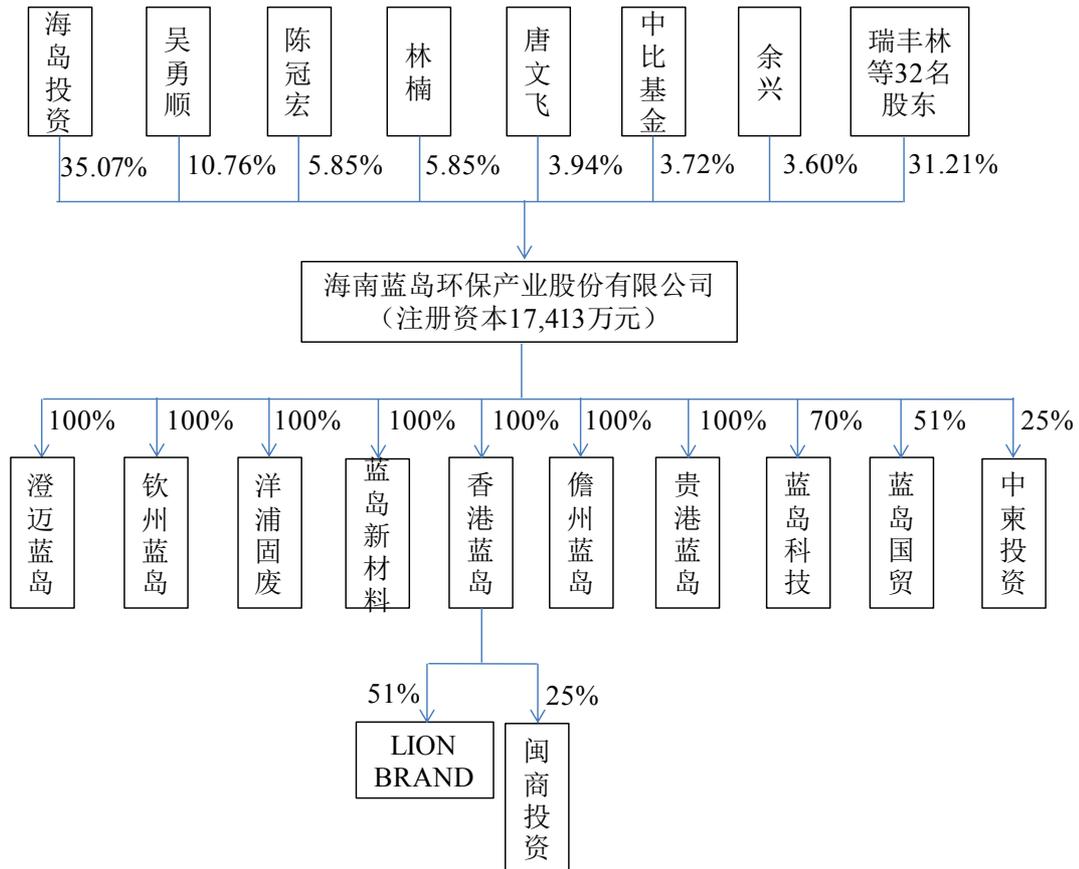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海岛投资	——	61,057,680.00	35.07	20,352,560.00

2	吴勇顺	董事, 财务总监	18,739,800.00	10.76	4,684,950.00
3	陈冠宏	董事	10,179,000.00	5.85	2,544,750.00
4	林楠	---	10,179,000.00	5.85	10,179,000.00
5	唐文飞	---	6,866,253.00	3.94	6,866,253.00
6	中比基金	---	6,480,000.00	3.72	6,480,000.00
7	余兴	---	6,264,000.00	3.60	6,264,000.00
8	瑞丰林	---	5,160,000.00	2.96	5,160,000.00
9	黄瑞荣	---	4,739,760.00	2.72	1,579,920.00
10	李洪莲	---	4,738,889.00	2.72	4,738,889.00
11	林国光	---	4,215,772.00	2.42	4,215,772.00
12	陈芝浓	---	3,967,200.00	2.28	3,967,200.00
13	李志辉	---	3,340,800.00	1.92	3,340,800.00
14	林金贤	---	2,714,400.00	1.56	2,714,400.00
15	王金波	---	2,088,000.00	1.20	2,088,000.00
16	熊化英	---	1,941,840.00	1.12	1,941,840.00
17	尤文丰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1,879,200.00	1.08	469,800.00
18	金玲	---	1,670,400.00	0.96	1,670,400.00
19	诚鼎创投	---	1,800,000.00	1.03	1,800,000.00
20	银展投资	---	1,800,000.00	1.03	1,800,000.00
21	孙泰群	---	1,461,600.00	0.84	1,461,600.00
22	王晓玲	---	1,398,960.00	0.80	1,398,960.00
23	葛新玉	---	1,252,800.00	0.72	1,252,800.00
24	王金畅	---	1,148,400.00	0.66	1,148,400.00
25	周洪武	副总经理	1,148,400.00	0.66	287,100.00
26	林建	---	1,044,000.00	0.60	1,044,000.00
27	韩振坤	员工	688,712.00	0.40	688,712.00
28	李颀	---	695,891.00	0.40	695,891.00
29	曹业科	---	694,907.00	0.40	694,907.00
30	余竹青	---	626,400.00	0.36	626,400.00
31	艾永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26,400.00	0.36	156,600.00
32	王建军	---	615,960.00	0.35	615,960.00
33	张国荣	---	563,760.00	0.32	563,760.00
34	郑周菲	---	486,435.00	0.28	486,435.00
35	陆林	---	417,600.00	0.24	417,600.00
36	孙八一	---	417,600.00	0.24	417,600.00
37	黄福旺	董事, 总工程师	417,600.00	0.24	104,400.00
38	周晓丽	---	301,454.00	0.17	301,454.00

39	吴雪飞	——	301,127.00	0.17	301,127.00
合 计			174,130,000.00	100.00	105,522,24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海島投資	61,057,680.00	35.07	境内法人股	否
2	吳勇順	18,739,800.00	10.76	自然人股	否
3	陳冠宏	10,179,000.00	5.85	自然人股	否
4	林楠	10,179,000.00	5.85	自然人股	否
5	唐文飛	6,866,253.00	3.94	自然人股	否
6	中比基金	6,480,000.00	3.72	国有股	否
7	余興	6,264,000.00	3.60	自然人股	否
8	瑞丰林	5,160,000.00	2.96	境内法人股	否

9	黄瑞荣	4,739,760.00	2.72	自然人股	否
10	李洪莲	4,738,889.00	2.72	自然人股	否
11	林国光	4,215,772.00	2.42	自然人股	否
12	陈芝浓	3,967,200.00	2.28	自然人股	否
13	李志辉	3,340,800.00	1.92	自然人股	否
14	林金贤	2,714,400.00	1.56	自然人股	否
15	王金波	2,088,000.00	1.20	自然人股	否
16	熊化英	1,941,840.00	1.12	自然人股	否
17	尤文丰	1,879,200.00	1.08	自然人股	否
18	金玲	1,670,400.00	0.96	自然人股	否
19	诚鼎创投	1,800,000.00	1.03	境内法人股	否
20	银展投资	1,800,000.00	1.03	境内法人股	否
21	孙泰群	1,461,600.00	0.84	自然人股	否
22	王晓玲	1,398,960.00	0.80	自然人股	否
23	葛新玉	1,252,800.00	0.72	自然人股	否
24	王金畅	1,148,400.00	0.66	自然人股	否
25	周洪武	1,148,400.00	0.66	自然人股	否
26	林建	1,044,000.00	0.60	自然人股	否
27	韩振坤	688,712.00	0.40	自然人股	否
28	李颀	695,891.00	0.40	自然人股	否
29	曹业科	694,907.00	0.40	自然人股	否
30	余竹青	626,400.00	0.36	自然人股	否
31	艾永全	626,400.00	0.36	自然人股	否
32	王建军	615,960.00	0.35	自然人股	否
33	张国荣	563,760.00	0.32	自然人股	否
34	郑周菲	486,435.00	0.28	自然人股	否
35	陆林	417,600.00	0.24	自然人股	否
36	孙八一	417,600.00	0.24	自然人股	否
37	黄福旺	417,600.00	0.24	自然人股	否
38	周晓丽	301,454.00	0.17	自然人股	否
39	吴雪飞	301,127.00	0.17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174,13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是适格的，不存在瑕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海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6,105.7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35.07%。

海岛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104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C2 号，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瑞荣，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海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瑞荣	1,187.50	47.50
2	郑学兰	437.00	17.48
3	林华云	125.00	5.00
4	黄 榕	125.00	5.00
5	项 辉	125.00	5.00
6	尤文丰	110.00	4.40
7	杨淑菊	100.00	4.00
8	谢有军	92.50	3.70
9	王建军	74.00	2.96
10	苏秋东	64.00	2.56
11	吴勇顺	60.00	2.40
合计		2,5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岛投资系由黄瑞荣等 11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海岛投资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海岛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海岛混凝土 55% 股权对外转让，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彤、黄瑞荣夫妇。黄瑞荣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控制公司 35.07% 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7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9% 股份。孔彤系黄瑞荣配偶，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瑞荣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6003119680724****，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 47.50%股份，并直接持有蓝岛环保 2.72%股份。

孔彤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60031196705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投海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省福建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黄瑞荣系夫妻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海岛投资	61,057,680.00	35.07	境内法人股	否
2	吴勇顺	18,739,800.00	10.76	自然人股	否
3	陈冠宏	10,179,000.00	5.85	自然人股	否
4	林楠	10,179,000.00	5.85	自然人股	否
5	唐文飞	6,866,253.00	3.94	自然人股	否
6	中比基金	6,480,000.00	3.72	国有股	否
7	余兴	6,264,000.00	3.60	自然人股	否
8	瑞丰林	5,160,000.00	2.96	境内法人股	否
9	黄瑞荣	4,739,760.00	2.72	自然人股	否
10	李洪莲	4,738,889.00	2.72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134,404,382.00	77.19	—	—

1、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情况

（1）海岛投资

海岛投资持有本公司 6,105.7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7%。

海岛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104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C2 号，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瑞荣，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瑞荣	1,187.50	47.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学兰	437.00	17.48
3	林华云	125.00	5.00
4	黄 榕	125.00	5.00
5	项 辉	125.00	5.00
6	尤文丰	110.00	4.40
7	杨淑菊	100.00	4.00
8	谢有军	92.50	3.70
9	王建军	74.00	2.96
10	苏秋东	64.00	2.56
11	吴勇顺	60.00	2.40
合计		2,500.00	100.00

（2）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持有本公司 64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欧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00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00
5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8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0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比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名称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该基金的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登记编号：P1000839。

（3）瑞丰林

瑞丰林持有本公司5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

瑞丰林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5602426424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0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35楼08-10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勇），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丰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勇	2,000.00	88.00
2	黄雪瑜	100.00	4.00
3	熊惠	100.00	4.00
4	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
合计		2,300.00	100.00

经核查，瑞丰林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名称为“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该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日期为2014年7月22日，登记编号：P1004029。

2、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三元路	35210119671213****
2	陈冠宏	董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6010219821115****
3	林楠	未任职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群路	46010019730403****
4	唐文飞	未任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35010419630601****
5	余兴	未任职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芦华村	35012719610418****
6	黄瑞荣	未任职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流芳路	46003119680724****
7	李洪莲	未任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	63012119650516****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勇顺、黄瑞荣、尤文丰、王建军亦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之股东，公司股东张国荣与控股股东海岛投资股东郑学兰系夫妻关系。其中，黄瑞荣为海岛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关联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岛投资	6,105.77	35.07
2	吴勇顺	1,873.98	10.76
3	黄瑞荣	473.98	2.72
4	尤文丰	187.92	1.08
5	王建军	61.60	0.35
6	张国荣	56.38	0.32
合计		8,759.63	5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11月设立

2006年11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投资”）和自然人王晓玲、吴勇顺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海岛投资、王晓玲和吴勇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三个月内投入20%，一年内投入50%，两年内投入完成。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1	海岛投资	500.00	50.00	0

2	王晓玲	300.00	30.00	0
3	吴勇顺	200.00	20.00	0
合 计		1,000.00	100.00	0

2006年11月14日，海岛环保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儋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0032001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截至2007年2月13日），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零元。

海岛投资已于2006年12月4日以人民币110万元第一次出资，本次出资于2007年3月经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王晓玲分别与吴勇顺和陈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岛环保15%股权（代表出资额150.00万元）及10%股权（代表出资额1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勇顺和陈建辉，经海岛环保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在首期出资验资前，仅为出资义务的转让，未涉及王晓玲与吴勇顺及陈建辉间的实际款项支付。

3、2007年3月首期出资验资

截至2007年2月25日止，由全体股东海岛投资、王晓玲、吴勇顺首期出资人民币601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了“华联验字[2007]004号”《验资报告》，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410.00	41.00
2	吴勇顺	151.00	15.10
3	王晓玲	40.00	4.00
合 计		601.00	60.10

2007年3月10日，经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万元，2007年3月21日，儋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601万，有效期至2007年11月13日）。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琼府[2005]66号），国内非公有制企业一次性注册资金有困难，经批

准可以分期注入，登记后一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一年内注入的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50%，最后一期出资额应当在登记后三年内注入；另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意见》（琼工商办字[2006]9 号）文，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登记后一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一年内注入的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部分应当在登记后 3 年内缴足。

根据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联验字[2007]004 号”《验资报告》，在公司设立后一个月内（2006 年 12 月 14 日前），海岛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缴入人民币 110 万元，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声明，对上述注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首次出资符合琼府[2005]66 号文和琼工商办字[2006]9 号文的相关规定。

4、2007 年 7 月，第二期出资

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由全体股东海岛投资、王晓玲、吴勇顺及陈建辉第 2 期出资，本次出资为人民币 399 万元，其中，海岛投资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王晓玲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吴勇顺出资 1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9%，陈建辉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华联验字[2007]011 号”《验资报告》，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07 年 7 月 25 日，海岛环保就该次出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500.00	50.00
2	吴勇顺	350.00	35.00
3	陈建辉	100.00	10.00
4	王晓玲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海岛投资、吴勇顺、陈建辉以及新进股东科华（海南）高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高新”）、李志辉、秦斌以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公司现金增资 1,000

万元，原股东王晓玲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华联验字[2007]01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9 日，儋州市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换证明》，重新赋予海岛环保新注册号为 469003000001892，海南环保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69003000001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岛投资	850.00	42.50
2	吴勇顺	580.00	29.00
3	陈建辉	200.00	10.00
4	李志辉	120.00	6.00
5	科华高新	100.00	5.00
6	秦 斌	100.00	5.00
7	王晓玲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 2008 年第四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及新进股东余兴、王金畅、熊化英以 2 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溢价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恒信验字[2008]110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岛投资	1,112.00	37.07
2	吴勇顺	695.00	23.17
3	秦 斌	350.00	11.67
4	陈建辉	300.00	10.00
5	余 兴	200.00	6.67
6	李志辉	120.00	4.00

7	科华高新	100.00	3.33
8	王晓玲	50.00	1.67
9	熊化英	40.00	1.33
10	王金畅	33.00	1.1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9日，秦斌与海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海岛投资，转让价660万元；2009年3月12日，科华高新与海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海岛投资，转让价200万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引起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009年3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1,562.00	52.07
2	吴勇顺	695.00	23.17
3	陈建辉	300.00	10.00
4	余兴	200.00	6.67
5	李志辉	120.00	4.00
6	王晓玲	50.00	1.67
7	熊化英	40.00	1.33
8	王金畅	33.00	1.1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陈建辉与黄瑞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出资额170万元作价340万元转让予黄瑞荣；2009年8月13日，陈建辉与唐文飞签订《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唐文飞。

2009年8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11月24日，蓝岛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1,562.00	52.07
2	吴勇顺	695.00	23.17
3	余 兴	200.00	6.67
4	黄瑞荣	170.00	5.67
5	唐文飞	130.00	4.33
6	李志辉	120.00	4.00
7	王晓玲	50.00	1.67
8	熊化英	40.00	1.33
9	王金畅	33.00	1.1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将资本公积金1,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原股东海岛投资、熊化英、王金畅、余兴、唐文飞及新进股东陈冠宏、林楠、孙泰群、林建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2元每份出资额，溢价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0年4月1日，吴勇顺和王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0.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5万元）以每份出资额2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军；2010年4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2,861.00	47.68
2	吴勇顺	897.50	14.96
3	林 楠	450.00	7.50
4	陈冠宏	450.00	7.50
5	余 兴	300.00	5.00
6	唐文飞	300.00	5.00
7	黄瑞荣	227.00	3.78
8	李志辉	160.00	2.67
9	熊化英	93.00	1.55
10	王晓玲	67.00	1.12

11	孙泰群	60.00	1.00
12	王金畅	55.00	0.92
13	林建	50.00	0.83
14	王建军	29.50	0.49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0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9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陈冠宏、林楠及新进股东林金贤等16名自然人以每份出资额2.2元的价格共同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1,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5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2010年7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2,861.00	40.87
2	吴勇顺	897.50	12.82
3	林楠	487.50	6.96
4	陈冠宏	487.50	6.96
5	唐文飞	300.00	4.29
6	余兴	300.00	4.29
7	黄瑞荣	227.00	3.24
8	陈芝浓	190.00	2.71
9	李志辉	160.00	2.29
10	林金贤	130.00	1.86
11	王金波	100.00	1.43
12	熊化英	93.00	1.33
13	尤文丰	90.00	1.29
14	金玲	80.00	1.14
15	王晓玲	67.00	0.96
16	孙泰群	60.00	0.86
17	葛新玉	60.00	0.86
18	王金畅	55.00	0.79
19	周洪武	55.00	0.79
20	林建	50.00	0.71

21	余竹青	30.00	0.43
22	李 颀	30.00	0.43
23	艾永全	30.00	0.43
24	王建军	29.50	0.42
25	张国荣	27.00	0.39
26	韩振坤	23.00	0.33
27	陆 林	20.00	0.29
28	孙八一	20.00	0.29
29	周晓丽	20.00	0.29
30	黄福旺	20.00	0.29
合计		7,000.00	100.00

11、201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周晓丽与孙泰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0.14%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孙泰群，转让价格为30万元。201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2,861.00	40.87
2	吴勇顺	897.50	12.82
3	林 楠	487.50	6.96
4	陈冠宏	487.50	6.96
5	唐文飞	300.00	4.29
6	余 兴	300.00	4.29
7	黄瑞荣	227.00	3.24
8	陈芝浓	190.00	2.71
9	李志辉	160.00	2.29
10	林金贤	130.00	1.86
11	王金波	100.00	1.43
12	熊化英	93.00	1.33
13	尤文丰	90.00	1.29
14	金 玲	80.00	1.14
15	孙泰群	70.00	1.00
16	王晓玲	67.00	0.96
17	葛新玉	60.00	0.86
18	王金畅	55.00	0.79
19	周洪武	55.00	0.79
20	林 建	50.00	0.71

21	余竹青	30.00	0.43
22	李 颀	30.00	0.43
23	艾永全	30.00	0.43
24	王建军	29.50	0.42
25	张国荣	27.00	0.39
26	韩振坤	23.00	0.33
27	陆 林	20.00	0.29
28	孙八一	20.00	0.29
29	周晓丽	10.00	0.14
30	黄福旺	20.00	0.29
合计		7,000.00	100.00

12、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30日，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11年4月30日在册股东，按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3,15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150万元。本次转增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验并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50036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0万元，实收资本10,150万元。2011年5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1月13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4,148.45	40.87
2	吴勇顺	1,301.38	12.82
3	林 楠	706.88	6.96
4	陈冠宏	706.88	6.96
5	唐文飞	435.00	4.29
6	余 兴	435.00	4.29
7	黄瑞荣	329.15	3.24
8	陈芝浓	275.50	2.71
9	李志辉	232.00	2.29
10	林金贤	188.50	1.86
11	王金波	145.00	1.43
12	熊化英	134.85	1.33
13	尤文丰	130.50	1.29
14	金 玲	116.00	1.14
15	孙泰群	101.50	1.00

16	王晓玲	97.15	0.96
17	葛新玉	87.00	0.86
18	王金畅	79.75	0.79
19	周洪武	79.75	0.79
20	林 建	72.50	0.71
21	余竹青	43.50	0.43
22	李 颀	43.50	0.43
23	艾永全	43.50	0.43
24	王建军	42.78	0.42
25	张国荣	39.15	0.39
26	韩振坤	33.35	0.33
27	陆 林	29.00	0.29
28	孙八一	29.00	0.29
29	周晓丽	29.00	0.14
30	黄福旺	14.50	0.29
合计		10,150.00	100.00

13、2011年6月，第六次增资

(1) 本次增资过程

2011年5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元，由新进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认缴4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5元每份出资额，溢价5,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500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实收资本11,500万元。2011年6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岛投资	4,148.45	36.07
2	吴勇顺	1,301.38	11.32
3	陈冠宏	706.88	6.15
4	林 楠	706.88	6.15
5	中比基金	450.00	3.91
6	诚鼎创投	450.00	3.91
7	银展投资	450.00	3.91

8	余 兴	435.00	3.78
9	唐文飞	435.00	3.78
10	黄瑞荣	329.15	2.86
11	陈芝浓	275.50	2.40
12	李志辉	232.00	2.02
13	林金贤	188.50	1.64
14	王金波	145.00	1.26
15	熊化英	134.85	1.17
16	尤文丰	130.50	1.14
17	金 玲	116.00	1.01
18	孙泰群	101.50	0.88
19	王晓玲	97.15	0.85
20	葛新玉	87.00	0.76
21	王金畅	79.75	0.69
22	周洪武	79.75	0.69
23	林 建	72.50	0.63
24	余竹青	43.50	0.38
25	李 颀	43.50	0.38
26	艾永全	43.50	0.38
27	王建军	42.78	0.37
28	张国荣	39.15	0.34
29	韩振坤	33.35	0.29
30	陆 林	29.00	0.25
31	孙八一	29.00	0.25
32	黄福旺	29.00	0.25
33	周晓丽	14.50	0.13
合 计		11,500.00	100.00

2005年1月18日，中比基金、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比基金任命并授权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所含条款，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

2011年4月22日，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海投委〔2011年〕第5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公司增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增资后总股本的3.9104%。

2011年5月26日，蓝岛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元，其中中比基金以现金认缴45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5元认购一元注册资本，溢价1,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中比基金作为国有股东投资机构，其对公司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诚鼎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名称为“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诚鼎创投的管理人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登记编号：P1000854。

经核查，银展投资自然人周贵霞全资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①与中比基金之间的对赌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 5 年内，公司能够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公司承诺应在 2013 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若公司未能在 2013 年内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未能在中比基金投资成交日起的 5 年内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中比基金可要求一致行动人（指海岛投资、吴勇顺、黄瑞荣、周洪武、尤文丰、张国荣、黄福旺、艾永全，下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收购中比基金所持全部股份。

鉴于中比基金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价值是依据于公司承诺的 2011 年度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4,000 万元（含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基础上做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 2011 年度合并净利润（含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经审计后未达到 4,000 万元，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中比基金进行补偿。

在成交日后，如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含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5%，则中比基金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收购中比基金所持有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中比基金本次投资金额+（中比基金本次投资金额×10%×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中比基金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②与诚鼎创投及银展投资间对赌

A、与诚鼎创投间的对赌

蓝岛有限及其原股东应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 5 年内促使蓝岛有限能够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蓝岛有限承诺应在 2013 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若蓝岛有限因主观意愿原因未在 2013 年内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或蓝岛有限未能在成交日起的 5 年内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诚鼎创投可要求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在收购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收购诚鼎创投所持全部股份；成交日后，若蓝岛有限 2011 和 2012 任一年度实际实现业绩低于约定目标业绩的 80%，或者 2013 及以后年度连续两个年度实际实现业绩低于约定目标业绩的 80%，则诚鼎创投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在收购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收购诚鼎创投所持公司股权；若蓝岛有限上市前年度合并净利润经审计后未达到约定目标业绩，一致行动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诚鼎创投进行补偿。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的改变、公司业绩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海岛投资、诚鼎创投签订了《关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由海岛投资指定的第三方瑞丰林受让诚鼎创投 468 万股股份（后改为瑞丰林受让 402 万股，海岛投资受让 66 万股），剩余 180 万股由海岛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或由诚鼎创投转让给其他方。公司股东李洪莲已书面承诺，当海岛投资指定其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其愿意承担回购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B、与银展投资间的对赌

蓝岛有限及其原股东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5年半内促使蓝岛有限能够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蓝岛有限承诺在2013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若未在2013年内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主观意愿原因未能在银展投资成交日起的5年半内在我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银展投资可要求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收购银展投资所持全部股份；成交日后，若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含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10%，则银展投资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收购银展投资等增资方所持股权；若2011年度合并净利润经审计后未达到4,000万元，一致行动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银展投资进行补偿。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的改变、公司业绩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海岛投资、银展投资签订了《关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由海岛投资指定的第三方瑞丰林及8位自然人受让银展投资468万股股份，其中瑞丰林受让180万股（后改为瑞丰林受让114万股，海岛投资受让66万股），剩余180万股由海岛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或由银展投资转让给其他方。公司股东李洪莲已书面承诺，当海岛投资指定其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其愿意承担回购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与诚鼎创投及银展投资间不存在其他对赌。

14、2011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8月25日，吴勇顺、陈冠宏、林楠、余兴、唐文飞、黄瑞荣、陈芝浓、李志辉、林金贤、王金波、熊化英、尤文丰、金玲、孙泰群、王晓玲、葛新玉、王金畅、周洪武、林建、余竹青、李颀、艾永全、王建军、张国荣、韩振坤、陆林、孙八一、黄福旺、周晓丽共计29名自然人和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展投资有限公司共计4名法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33,128,858.40 元，按 1:0.493289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5,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18,128,58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数不变，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形。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621-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69003000001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3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本次转增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5004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726-1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 万元，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转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岛投资	4,978.14	36.07
2	吴勇顺	1,561.65	11.32
3	陈冠宏	848.25	6.15
4	林楠	848.25	6.15
5	中比基金	540.00	3.91
6	诚鼎创投	540.00	3.91
7	银展投资	540.00	3.91

8	余 兴	522.00	3.78
9	唐文飞	522.00	3.78
10	黄瑞荣	394.98	2.86
11	陈芝浓	330.60	2.40
12	李志辉	278.40	2.02
13	林金贤	226.20	1.64
14	王金波	174.00	1.26
15	熊化英	161.82	1.17
16	尤文丰	156.60	1.14
17	金 玲	139.20	1.01
18	孙泰群	121.80	0.88
19	王晓玲	116.58	0.85
20	葛新玉	104.40	0.76
21	王金畅	95.70	0.69
22	周洪武	95.70	0.69
23	林 建	87.00	0.63
24	余竹青	52.20	0.38
25	李 颀	52.20	0.38
26	艾永全	52.20	0.38
27	王建军	51.33	0.37
28	张国荣	46.98	0.34
29	韩振坤	40.02	0.29
30	陆 林	34.80	0.25
31	孙八一	34.80	0.25
32	黄福旺	34.80	0.25
33	周晓丽	17.40	0.13
合 计		13,800.00	100.00

16、2014年5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800万元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2,760万元。本次转增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验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501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726-1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560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0 万元，实收资本 16,560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转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岛投资	5,973.77	36.07
2	吴勇顺	1,873.98	11.32
3	陈冠宏	1,017.90	6.15
4	林楠	1,017.90	6.15
5	中比基金	648.00	3.91
6	诚鼎创投	648.00	3.91
7	银展投资	648.00	3.91
8	余兴	626.40	3.78
9	唐文飞	626.40	3.78
10	黄瑞荣	473.98	2.86
11	陈芝浓	396.72	2.40
12	李志辉	334.08	2.02
13	林金贤	271.44	1.64
14	王金波	208.80	1.26
15	熊化英	194.18	1.17
16	尤文丰	187.92	1.14
17	金玲	167.04	1.01
18	孙泰群	146.16	0.88
19	王晓玲	139.90	0.85
20	葛新玉	125.28	0.76
21	王金畅	114.84	0.69
22	周洪武	114.84	0.69
23	林建	104.40	0.63
24	余竹青	62.64	0.38
25	李颀	62.64	0.38
26	艾永全	62.64	0.38
27	王建军	61.60	0.37
28	张国荣	56.38	0.34
29	韩振坤	48.02	0.29
30	陆林	41.76	0.25
31	孙八一	41.76	0.25
32	黄福旺	41.76	0.25
33	周晓丽	20.88	0.13
合计		16,560.00	100.00

17、2015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九次增资

2015年6月，诚鼎创投与瑞丰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402万股股份作价1,941.51万元转让给瑞丰林，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66万股股份作价318.76万元转让给海岛投资；2015年7月，银展投资与瑞丰林、海岛投资及自然人林国光、曹业科、唐文飞、郑周菲、吴雪飞、韩振坤、周晓丽、李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114万股股份作价550.58万元转让给瑞丰林，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66万股股份作价318.76万元转让给海岛投资，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182万股股份作价878.99万元转让给林国光，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30万股股份作价144.89万元转让给曹业科，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26万股股份作价125.57万元转让给唐文飞，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21万股股份作价101.42万元转让给郑周菲，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13万股股份作价62.79万元转让给吴雪飞，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9万股股份作价43.47万元转让给韩振坤，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4万股股份作价19.32万元转让给周晓丽，将其拥有的蓝岛环保3万股股份作价14.49万元转让给李颀。

公司拟增加股本853万股，由股东李洪莲、林国光、曹业科、唐文飞、郑周菲、吴雪飞、韩振坤、周晓丽、李颀分别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473.89万股、239.58万股、39.49万股、34.23万股、27.64万股、17.11万股、11.85万股、5.27万股、3.95万股。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71-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413.00万元，实收资本17,413.00万元。

2015年6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岛投资	6,105.77	35.07
2	吴勇顺	1,873.98	10.76

3	陈冠宏	1,017.90	5.85
4	林楠	1,017.90	5.85
5	唐文飞	686.63	3.94
6	中比基金	648.00	3.72
7	余兴	626.40	3.60
8	瑞丰林	516.00	2.96
9	黄瑞荣	473.98	2.72
10	李洪莲	473.89	2.72
11	林国光	421.58	2.42
12	陈芝浓	396.72	2.28
13	李志辉	334.08	1.92
14	林金贤	271.44	1.56
15	王金波	208.80	1.2
16	熊化英	194.18	1.12
17	尤文丰	187.92	1.08
18	金玲	167.04	0.96
19	诚鼎创投	180.00	1.03
20	银展投资	180.00	1.03
21	孙泰群	146.16	0.84
22	王晓玲	139.90	0.8
23	葛新玉	125.28	0.72
24	王金畅	114.84	0.66
25	周洪武	114.84	0.66
26	林建	104.40	0.6
27	韩振坤	68.87	0.4
28	李颀	69.59	0.4
29	曹业科	69.49	0.4
30	余竹青	62.64	0.36
31	艾永全	62.64	0.36
32	王建军	61.60	0.35
33	张国荣	56.38	0.32
34	郑周菲	48.64	0.28
35	陆林	41.76	0.24
36	孙八一	41.76	0.24
37	黄福旺	41.76	0.24
38	周晓丽	30.15	0.17
39	吴雪飞	30.11	0.17
合计		17,413.00	100.00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溢价转让的，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对各股东进行了访谈，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所持蓝岛环保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孔彤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国投海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省福建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2、尤文丰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洋浦海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儋州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3、吴勇顺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4、黄福旺先生，董事，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5、陈冠宏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商业银行职员，现任海南宏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龙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6、司马非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

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内控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7、石利民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长。享受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才津贴。现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8、张永北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农业厅调研员，儋州市副市长，海南省国营大岭农场场长兼党委副书记，琼胶集团大岭分公司经理。曾获第八届海南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现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常务副院长，海南省先进技术企业研究会副会长，海南省三农研究会常务理事，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海口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海南省师范大学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9、徐京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交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二）监事情况

1、陆平，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建材工业局局长助理、总工程师，叉河水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水泥厂厂长等职。曾获海南省劳动模范、优秀党员、省优秀企业家、省优秀厂长等称号。于2011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特别助理、技术中心主任等职，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2、姚云芹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曾任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现任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3、韩丽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潍坊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潍坊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鲁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2015年9月10日至2017年8月3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孔彤先生，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2、尤文丰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3、吴勇顺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4、王宗禧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生。曾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审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蓝岛环保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蓝岛环保常务副总经理。

5、杨晖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海岛林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陵水海岛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6、周洪武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7、艾永全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国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于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8、黄福旺先生，董事，总工程师，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产生程序、履行职责等情形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3,894,944.56	456,377,372.44	425,389,980.22
股东权益合计	292,692,397.96	305,343,374.90	284,807,24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90,107,992.23	302,992,774.48	284,807,246.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84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3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42	29.81	30.97
流动比率（倍）	0.93	1.03	1.05
速动比率（倍）	0.45	0.54	0.7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净利润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2,887,785.93	18,272,442.86	19,944,6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3,787,835.89	15,609,111.70	19,132,22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3,443,253.49	15,709,776.38	19,132,224.42
毛利率（%）	-0.29	15.29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4.35	6.22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53	5.35	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1103	0.1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1103	0.1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年化）	6.6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5.32（年化）	7.56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42.31	50,088,907.22	19,447,62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0	0.1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范长平
项目小组成员	范长平、黄腾飞、张铁栓、苏安弟、王一、邓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86(10) 59572288
传真	86(10) 65681838
经办人	许志刚、孙民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898-68527376
传真	0898-68529007
经办人	雷小玲、张正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联系电话	010-51921050
传真	010-51921051
经办人	王中林、汪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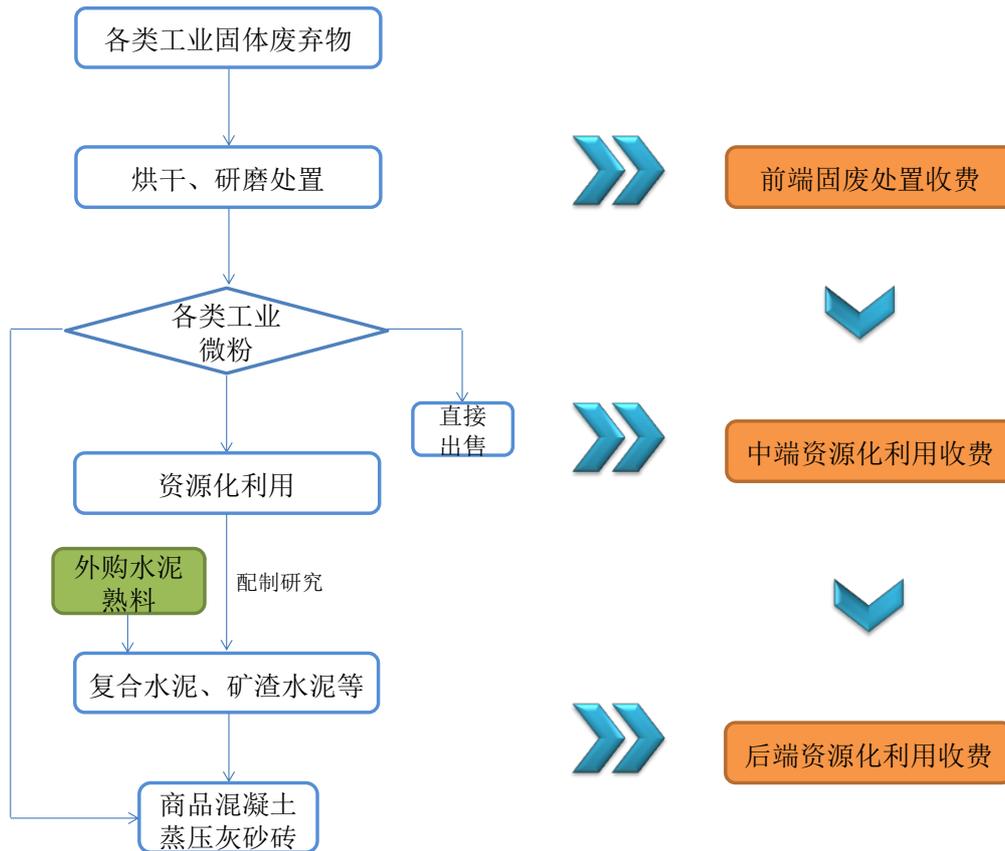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水泥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服务、设施运营、咨询服务，环保产业投资、新材料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矿产品投资，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行业是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也是国家循环经济的试点行业，已成为利废的主要产业之一。其中，水泥和墙体材料是主要的利废大户，大量冶炼矿渣、钢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用作生产水泥和墙体材料的原料，用城市生活垃圾作水泥生产燃料和活性材料的实践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建筑废物生产建材产品的研究工作也已开始起步。目前，建筑工业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工业废渣、粉煤灰、煤矸石和建筑废物，占建筑工业利用固废总量的99%。被利用的固废主要用作水泥混合材料和墙体材料的原料。从长远来看，建材行业必将成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可持续管理的重要平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碱渣、矿渣、钢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石粉末等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号召，将建材产品生产与环保产业有机结合在一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探索出一条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建材产品生产为主线的产业模式。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端的固废处置收费和后端多层次的建材产品（如各类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实现企业赢利，通过废物资源化获得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这种将社会公益事业和企业化运作有效结合的固废利用管理方式为公司未来绿色发展、打造环保产业新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渣、钢渣、粉煤灰、炉底渣、化工废渣、浆纸废渣、脱硫石膏、玄武岩废石粉等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并通过一系列的配制研究，将经处置后的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制造建材，主要产品包括复合粉煤灰、矿渣微粉等各类工业微粉，以及外购水泥熟料后经添加工业微粉而生产的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各类建材产品。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32.02	100.00	38,524.83	100.00	42,437.53	100.00
1、工业固废资	9,164.10	80.16	29,878.34	77.56	32,736.26	77.14

源化利用						
(1)工业微粉	2,708.21	23.69	9,480.60	24.61	13,244.25	31.21
(2)水泥	5,399.95	47.68	16,429.56	42.65	14,488.37	34.14
(3)商品混凝土	958.41	8.38	3,615.67	9.39	4,708.38	11.09
(4)蒸压灰砂砖	47.20	0.41	352.51	0.92	295.25	0.70
2、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534.80	4.68	1,188.08	3.08	1,066.36	2.51
3、贸易及其他	1,733.12	15.16	7,458.41	19.36	8,634.92	20.35

1、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

(1) 工业微粉

工业微粉主要包括矿渣微粉及复合粉煤灰。

矿渣微粉是指将炼铁高炉排出的水淬矿渣经超细粉磨后得到的一种粉末状产品。经过超细粉磨的矿渣微粉掺入水泥或混凝土中，其活性的二氧化硅、三氧化铝即可与水泥中的硅酸三钙及其产生的氢氧化钙反应，进一步形成水化硅酸钙产物，填充于水泥混凝土的孔隙中，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致密度，同时将强度较低的氢氧化钙晶体转化成为强度较高的水化硅酸钙凝胶，从而使水泥、混凝土性能得到显著改善。

复合粉煤灰是以玄武岩废石粉、电厂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钢厂钢渣及浆纸企业废渣为原料，按一定配合比经超细粉磨达到特定要求的粉末状产品。该产品是在活性原材料中添加了能改善混凝土保水性、和易性的材料，使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仅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标准要求，同时能提高混凝土的保水性、和易性，便于施工。

(2) 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矿渣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和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代号为 P·S。水泥中粒化高炉矿渣掺加量按重量百分比计为 20%-70%。允许用石灰石、窑灰、粉煤灰和火山灰质混合材料中的一种材料代替矿渣，代替数量不得超过水泥重量的 8%，替代后水泥中粒化高炉矿渣不得少于 20%。

复合硅酸盐水泥，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定的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其代号为 P.C。

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蓝岛环保在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过程中，利用钢铁厂废渣、电厂粉煤灰、炉渣、纸浆厂碱渣和采石场废石粉等工业固废作为混合材料，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也提升了水泥的使用性能。

上述水泥均属于通用水泥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等。

公司生产水泥所需熟料均系外购所得。

（3）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是指将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是现代建筑工程结构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它是经集中搅拌以商品形式出售给用户，具有工业化、专业化、现代化生产的特点。

蓝岛环保经过大量配方研究及试验，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成功利用经处置后的高性能矿渣微粉和粉煤灰等工业微粉作为掺合料，有效利用了工业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在有效节约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混凝土的抗腐蚀、抗渗和抗裂性能，延长了混凝土结构的使用寿命。

（4）蒸压灰砂砖

蒸压灰砂砖采用石场废石粉末、复合粉煤灰、炉渣及少量普通硅盐水泥为原料按一定比例经混合搅拌、压制成型，并经蒸压快速养护。

固体废弃物的特性复杂，不易成型，蓝岛环保采用科学配比及优化组合，经液压机双向高压压制，形成密实度高、初始强度高的坯体，在蒸压条件下产生硅钙化合反应生成托贝莫来石结晶体，使得制品具有高强度、低干燥收缩值，具有很强的抗冻性和耐久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具体如下：矿渣微粉：GB/T 18046--2008《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复合粉煤灰：Q/LD

002---2013《复合粉煤灰》；通用水泥：GB175_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海工水泥：GB_T 31289-2014《海工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蒸压灰砂砖：GB11945-1999《蒸压灰砂砖》。

2、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服务

经过多年的科研活动及生产实践，蓝岛环保探索出一条对造纸厂等工矿企业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的成功路径。工业固废经过自然干燥、机械烘干、超细粉磨等一系列处置程序后，变成直径更小的粉状颗粒，其潜在化学活性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进行综合利用。

公司拥有、运营、管理与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并利用该等处理设备、设施为产生固体废弃物的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处理服务费。

3、贸易及其他

主要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从事部分水泥贸易业务，该业务系与本公司及钦州蓝岛粉煤灰销售相配套。由于本公司及钦州蓝岛客户大多为混凝土搅拌站及施工企业，除粉煤灰外，该等客户对水泥需求较大，为配合粉煤灰销售，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钦州蓝岛也从事部分水泥贸易业务。

4、占公司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占公司收入 10%以上子公司为钦州蓝岛，其主要从事粉煤灰的生产、销售以及部分水泥贸易业务。

海南省儋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海南省洋浦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海南省澄迈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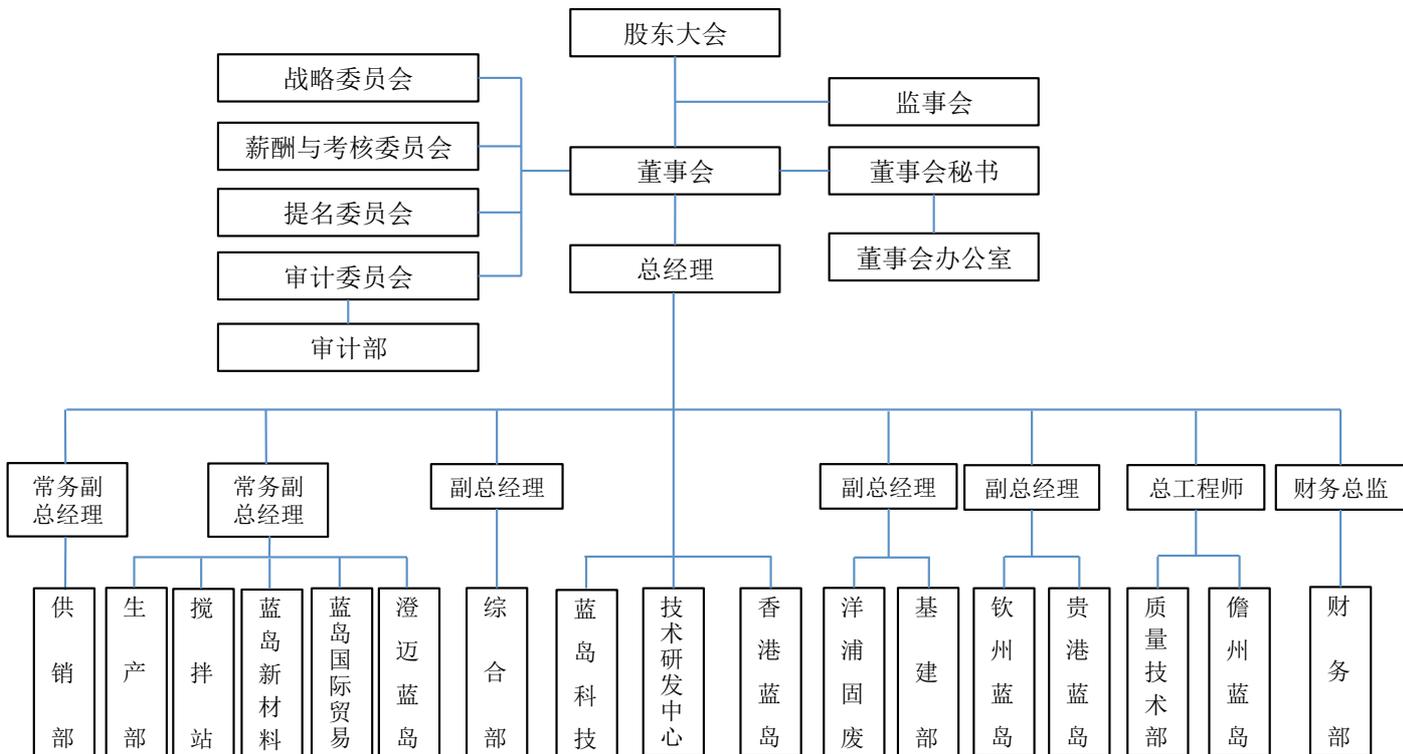
面对近年来国民经济发展中错综复杂的变化形势，蓝岛环保审时度势，以国际化的视角及时调整企业经营发展策略，在原有环保产业的基础上制定了“环保+新材料+走出去”的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利用多年来在资源化利用领域内的技术资源优势，与多家科研机构通力合作，积极开展高抗渗外加剂、海工凝胶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中试及商业化运行，同时还加入了上海新材料协会泛长三角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联盟，为公司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国外相关企业的交流，将公司的环保理念及专业技术带出国门，大大拓展了公司现有业务深度及广度。

蓝岛环保致力于工业固废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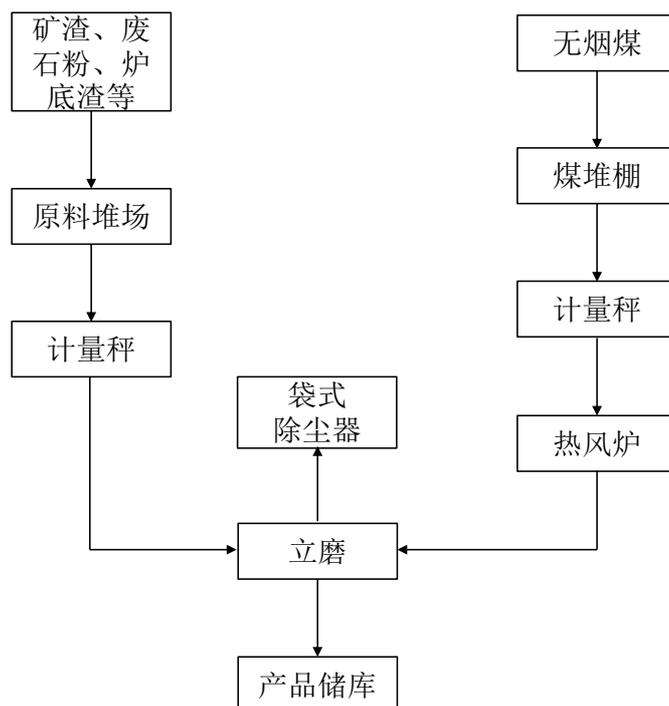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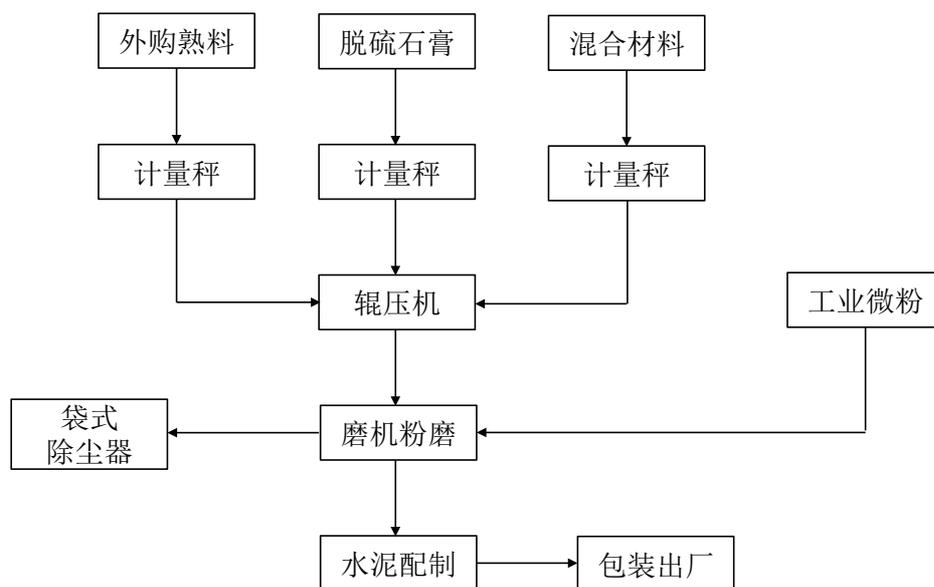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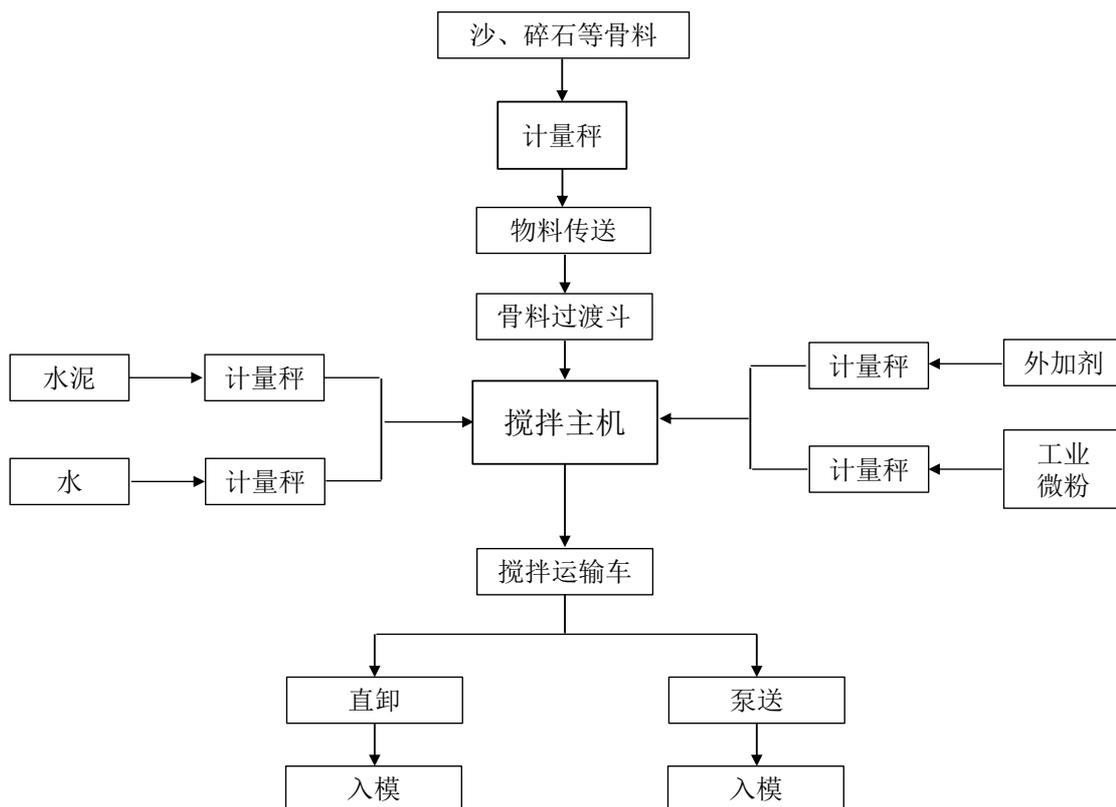
1、工业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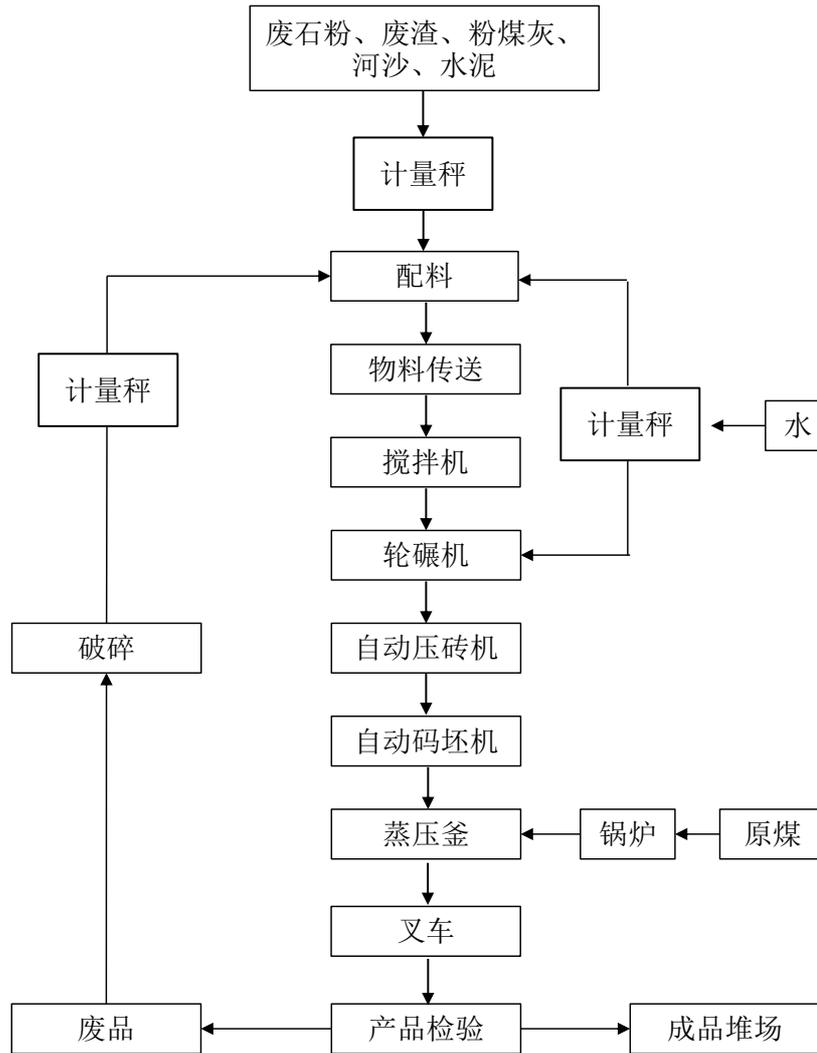
2、水泥



3、商品混凝土



4、蒸压灰砂砖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公司属于环保企业，主要资产为工业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相关的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等，与公司业务和人员结构相匹配，关联性较高。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	通过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转化为资源，并进行综合利用。目前处置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钢渣、碱渣、炉渣、粉煤灰、石场废石粉等。这些固废经烘干、研磨等预处理工艺后可用于生产复合粉煤灰、矿粉、水泥、混凝土、灰砂砖等环保产品。
2	海洋工程材料研制技术	应用于海洋工程新材料，如海工硅酸盐水泥、海工特种修复材料。随着我国沿海水利工程的大量兴建，海洋环境中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耐久性问题越来越引起关注，公司研制

		的海工硅酸盐水泥、海工特种修复材料具有抗渗性能好，抗海水侵蚀性能强的水硬性胶凝材料，适用于海洋建筑工程。
3	混凝土用复合粉煤灰研制技术	获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是在通用粉煤灰中添加了能改善混凝土保水性、和易性的材料，使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仅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标准要求，同时能提高混凝土的保水性、和易性，便于施工。

公司以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资源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形。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技术均已取得相关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835785	第1类	2010.8.7~2020.8.6	受让
2		4835826	第1类	2009.1.14~2019.1.13	受让
3		4835828	第19类	2009.4.21~2019.4.20	受让
4		4835827	第19类	2009.8.27~2019.8.26	受让
5		3405517	第19类	2005.1.21~2025.1.20	受让
6		8030627	第19类	2011.2.14~2021.2.13	受让
7		8030614	第1类	2011.2.14~2021.2.13	受让
8		8248285	第40类	2011.8.7~2021.8.6	受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8248319	第42类	2011.10.28~2021.10.27	受让
10		9518092	第6类	2012.6.21~2022.6.20	申请
11		9518145	第7类	2012.6.28~2022.6.27	申请
12		9518180	第9类	2012.7.14~2022.7.13	申请
13		9518214	第17类	2012.7.28~2022.7.27	申请
14		9518243	第22类	2012.6.14~2022.6.13	申请
15		9518016	第4类	2012.6.14~2022.6.13	申请

2011年5月17日，公司与海岛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海岛投资将其注册号为4835785、4835826、4835828、4835827、3405517、8030627、8030614、8248285以及8248319的注册商标永久性无偿转让给蓝岛环保。

2、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5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混凝土用复合绿泥粉煤灰	ZL 2011 1 0373914.9	发明专利	申请	2011.11.8	2013.6.5	20年	蓝岛环保
2	混凝土用复合粉煤灰	ZL 2011 1 0373920.4	发明专利	申请	2011.11.8	2013.6.5	20年	蓝岛环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	使用绿泥和玄武岩作混合材料的硅酸盐水泥	ZL 2012 1 0115934.0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4.20	2014.1.1	20年	蓝岛环保
4	一种纸浆废渣蒸压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15935.5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4.20	2013.11.13	20年	蓝岛环保
5	一种使用绿泥和白泥作为掺合料的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39043.8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12.14	2014.8.13	20年	蓝岛环保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是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在权利的有效保护期内，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2) 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且均已取得了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混凝土用复合高炉矿渣微粉	201310276059.9	发明专利	2013.7.2	蓝岛环保

(3) 公司研发情况

①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单独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材料及新技术的研发，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建设，并协助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

②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且均具备新材料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

③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642,348.61	2,912,025.12	1,684,637.98
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75%	0.40%

④研发项目和成果

除公司已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的核心技术外，公司还积极探索新材料、以及适合海洋工程的新型水泥等新产品的研发。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儋国用(2011)第 1792 号	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 B-01-13 地块	52,25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9.2
2	儋国用(2012)第 1791 号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	66,666.4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3	儋国用 2013 第 907 号	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1-11、B-01-12、B-01-13 地块	79,809.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9.27

(三)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142,770.52	108,650,709.34	74.35%
交通运输工具	16,594,955.71	5,429,945.26	32.72%
机器设备	95,001,593.46	47,391,656.32	49.89%
专用设备	54,211,541.39	30,989,330.79	57.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47,248.92	1,099,816.15	37.32%
合计	314,898,110.00	193,561,457.86	61.47%

1、公司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1	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19 号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蓝岛水泥厂食堂)	166.70	食堂	2013 年 1 月 9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2	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21 号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蓝岛水泥厂综合楼)	1,600.57	综合楼	2013 年 1 月 9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3	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20 号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蓝岛水泥厂宿舍楼)	2,272.73	宿舍楼	2013 年 1 月 9 日	2056 年 12 月 31 日
4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4090 号	老城经济开发区盈滨半岛海滨二横西路远洋·澄迈·椰香村 B902 栋	315.36	住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1	2.8 米立磨生产线	1	18,378,750.06	10,921,829.55	59.43%
2	2.2 米立磨	2	13,281,741.78	7,529,438.21	56.69%
3	烘干机	2	5,856,021.91	3,088,536.83	52.74%
4	10KV 电路工程	1	5,847,259.93	4,231,011.94	72.36%
5	辊压机	1	5,390,603.48	2,349,940.21	43.59%

6	管磨机	1	5,013,750.36	1,678,777.57	33.48%
7	粉料卸船机	1	4,239,316.26	2,804,548.63	66.16%
8	收尘器	3	2,967,904.83	2,367,697.10	79.78%
9	压砖机	1	2,173,846.15	1,141,254.43	52.50%
10	码头装卸机	1	2,000,000.00	717,472.80	35.87%
11	砖厂辅机	1	1,606,837.60	843,578.94	52.50%
12	皮带廊	1	1,566,662.55	686,057.05	43.79%
13	提升机	3	1,176,416.67	537,918.98	45.73%
14	2013 年大修费转固	1	1,132,379.73	235,919.93	20.83%
15	蒸压釜	1	1,076,923.08	565,377.30	52.50%
16	码头胶带机	1	1,042,735.05	704,270.65	67.54%
17	水泥中转钢库	1	1,030,000.00	483,656.67	46.96%
18	10KV 变压器	1	957,264.96	625,706.81	65.36%
19	10KV 电路	1	927,111.89	549,569.22	59.28%
20	钢仓	2	910,000.00	528,166.69	58.04%
21	VOLVO EC210B 挖掘机	1	897,435.90	702,053.24	78.23%
22	风机	3	878,547.01	723,373.44	82.34%
23	成品库（2.8 米立磨线）	1	860,000.00	511,067.04	59.43%
24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1	828,747.02	647,954.54	78.18%
25	三线提升机	1	825,641.02	384,435.21	46.56%
26	砖厂钢结构	1	794,264.43	472,002.79	59.43%
27	三线连体库	1	790,000.00	367,839.93	46.56%
28	10KV SF 组合电器	1	725,384.61	474,140.26	65.36%
29	斗式提升机	2	694,871.79	571,095.69	82.19%
30	水泥散装罐	12	634,403.53	213,776.37	33.70%
31	蒸汽锅炉	1	577,777.78	303,329.36	52.50%
32	成套底库充气箱空气输送槽	1	572,649.57	533,359.41	93.14%
33	港口移动式卸料仓	1	569,230.77	479,101.01	84.17%
34	4 线库底卸料设备	1	542,735.04	366,567.14	67.54%
35	蒸压锅炉	1	539,280.00	320,474.89	59.43%
36	散装铁罐	8	469,629.77	204,725.85	43.59%
37	矿粉库卸料机	1	457,777.78	309,186.22	67.54%
38	皮带机	1	412,307.69	245,019.49	59.43%
39	DCS 控制系统、低压柜、料位仪	1	384,615.40	366,346.21	95.25%
40	洋浦港 1#14#卸船机防风锚定	1	333,967.82	238,124.27	71.30%
41	数字式汽车衡	1	324,786.32	193,008.63	59.43%
42	装载机	1	299,658.12	287,005.88	95.78%
43	装载机	1	294,871.80	38,091.49	12.92%

44	抱砖机	1	285,000.00	269,205.55	94.46%
45	水泥混合机	1	278,632.48	259,515.20	93.14%
46	碱渣输送设备	1	276,344.45	197,038.15	71.30%
47	散装机及配套收尘器等设备	1	273,504.26	230,198.66	84.17%
48	微粉计量控制系统	1	260,683.76	211,668.89	81.20%
49	TS 微粉称	1	256,410.26	238,817.62	93.14%
50	风冷螺杆式空压机及配件	1	226,034.18	210,525.70	93.14%
51	电子汽车衡	1	222,991.46	207,691.76	93.14%
52	阀门设备	1	208,025.64	201,438.18	96.83%
合计		80	92,571,735.95	53,568,907.58	57.87%

(四) 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琼乙 5-001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2018.1.14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68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151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12.23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琼)建检字第 7043 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3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540469003 0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3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003113008A	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6.9.11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027115019A	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8.8.18
8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琼)综证书第 131 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8
9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琼)综证书第 116 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2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3232R 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6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S10975R 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6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1302R 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6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606160009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长期
1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600601049	洋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0.09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13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15	52.06%
31-40 岁	107	25.91%
41-50 岁	60	14.53%
51 岁以上	31	7.51%
合计	413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以上	1	0.24%
大学（含大专）	84	20.34%
高中	66	15.98%
高中以下	262	63.44%
合计	413	1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类	22	5.33%
研发类	34	8.23%
供销类	55	13.32%
生产类	209	50.61%
行政财务类	28	6.78%
其他类	65	15.73%
合计	413	100%

公司员工情况符合企业特征，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福旺、陆平、刘明旺。

黄福旺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陆平，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建材工业局局长助理、总工程师，叉河水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水泥厂厂长等职。曾获海南省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企业家、省优秀厂长等称号。于2011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特别助理、技术中心主任等职，本届任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刘明旺先生，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福旺	董事、总工程师	41.76	0.24
2	陆平	研发中心主任	---	---
3	刘明旺	研发中心副主任	---	---

4、报告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取得了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由于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籍，且其自有住房大多位于生产厂区附近，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目前，公司已为所有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2015年5月开始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业务和贸易及其他业务构成，其中，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终端产品包括工业微粉、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各类建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32.02	100.00	38,524.83	100.00	42,437.53	100.00
1、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9,164.10	80.16	29,878.34	77.56	32,736.26	77.14
(1) 工业微粉	2,708.21	23.69	9,480.60	24.61	13,244.25	31.21
(2) 水泥	5,450.28	47.68	16,429.56	42.65	14,488.37	34.14
(3) 商品混凝土	958.41	8.38	3,615.67	9.39	4,708.38	11.09
(4) 蒸压灰砂砖	47.20	0.41	352.51	0.92	295.25	0.70
2、工业固废处	534.80	4.68	1,188.08	3.08	1,066.36	2.51

理处置						
3、贸易及其他	1,733.12	15.16	7,458.41	19.36	8,634.92	20.35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收入分别为 32,736.26 万元、29,878.34 万元、9,164.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 77.14%、77.56%、80.16%，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中，工业微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1%、24.61%、23.69%，水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14%、42.65%、47.68%；其次包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服务收入和贸易及其他收入。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9.22%，主要系 2014 年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8.73%以及贸易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3.63%所致，其中，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钦州电厂发电量下降导致钦州蓝岛粉煤灰销量下降、公司停止租赁经营混凝土搅拌站导致混凝土销量下降以及资源化利用的终端产品水泥价格下降；2014 年，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4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固废加大了对绿泥的处置力度，其处置量增加所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收入下降较大。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上半年尤其是 1-3 月海南省当地的工地开工普遍不足，开工率普遍较低，导致公司资源化利用的产品如**工业微粉**、水泥、混凝土等产品销量有限；另一方面，2015 年 1-5 月，受终端产品水泥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066.36 万元、1,188.08 万元、534.80 万元。

报告期内，受终端产品尤其是水泥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净利润成下滑趋势。为遏制净利润下滑势头，公司管理层从优化业务布局、改善产品结构、拓展海外市场、适当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等维度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 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占比

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工业固废处置力度，提高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固废争取年处置量超过 10 万吨，并力争在处置收费上取得进一步提升。

（2）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快高附加值的产品如海工水泥的研发进度，并逐步提高其产销量，逐步减少过度竞争、低规格的产品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加快新材料研发的产品转化，以更多的新材料投入市场。

（3）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国际合作

公司拟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增加海外项目，将公司产业模式、技术及管理模式等输出到海外，多以项目承包、技术指导、管理承包等形式，实现技术和服务的价值，为企业利润增长增强后劲。

（4）适当扩张现有业务规模

公司为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固废处置服务，随着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 2016 年投产，钦州蓝岛工业固废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将会有较大增长，引致产值和利润的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增加固废处置和再利用项目布点。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以及贸易及其他业务，业务体系完整。现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补充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持续增长，而与此相对的是，我国工业废物治理的建设及投入相对滞后，相应的工业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数量呈递减趋势。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我国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具有坚实的行业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号召，探索出环保产业与新型建材产品及相关新材料生产有机结合的发展道路，建立并完善了固废回收平台和固废综合利用平台，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端的固废处置收费和中后端多层次的建材产品及新材料

价值增值实现企业赢利。2013年、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4亿元、3.85亿元，实现净利润1,994万元、1,817万元；2015年1-5月，受季节性因素及终端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虽为负，但自6月份以来，公司已实现单月持续盈利。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 研发架构

公司单独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粉体材料实验室、混凝土实验室、工业固废实验室等下属机构，负责新产品、新材料及新技术的研发，以及企业技术标准的建设，并协助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公司共有研发人员30余人，均具备新材料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

(2) 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共拥有专利5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混凝土用复合绿泥粉煤灰	ZL 2011 1 0373914.9	发明专利	申请	2011.11.8	2013.6.5	20年	蓝岛环保
2	混凝土用复合粉煤灰	ZL 2011 1 0373920.4	发明专利	申请	2011.11.8	2013.6.5	20年	蓝岛环保
3	使用绿泥和玄武岩作混合材料的硅酸盐水泥	ZL 2012 1 0115934.0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4.20	2014.1.1	20年	蓝岛环保
4	一种纸浆废渣蒸压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15935.5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4.20	2013.11.13	20年	蓝岛环保
5	一种使用绿泥和白泥作为掺合料的	ZL 2012 1 0539043.8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12.14	2014.8.13	20年	蓝岛环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且已取得了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混凝土用复合高炉矿渣微粉	201310276059.9	发明专利	2013.7.2	蓝岛环保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3) 未来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仍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各类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强对海洋工程材料、防腐材料的研发，继续加大对高性能、高标号海工、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生产技术的研发，同时拓展防水材料、护壁材料等其它材料研究；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应用品种、范围和提高附加值方面的研发投入，拓宽工业固废处理范围和最终成品应用范围。

3、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广阔

2001 年到 201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0%，增长较快，2013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已高达 327701 万吨（数据来源：《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业固废总量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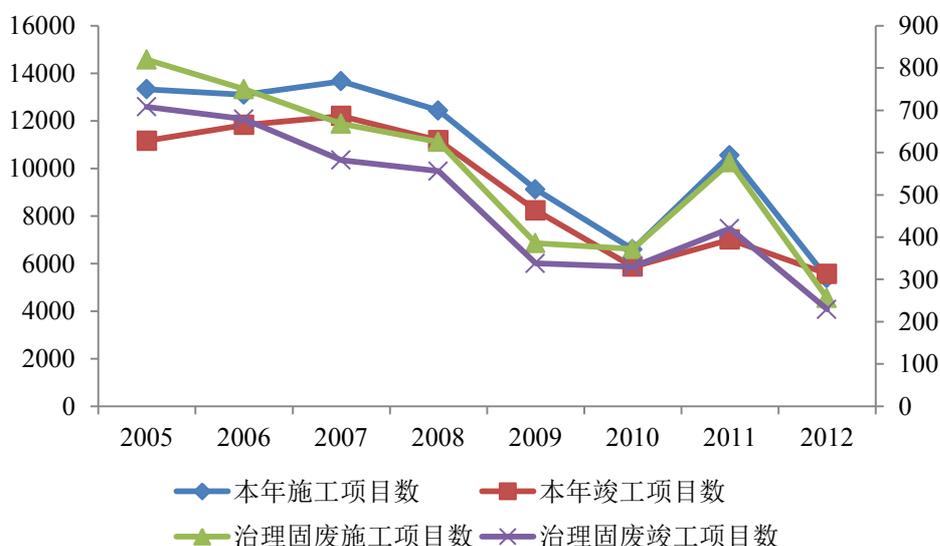
2005 年到 2014 年，海南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6.1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据《2014 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显示，全省 2014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15.4 万吨，同比增长 24.2%。工业固废产生量的持续增长，使我国工业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第

一次全国环境污染源普查公报》，海南省工业污染源 2219 个，农业污染源 16239 个，生活污染源 9160 个，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仅 28 个。针对海南省内工业污染源的分布情况，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制定并颁布了《海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其中，“十二五”期间，海南将建设省电子废物综合处置场，控制电子废物加工利用工程的环境污染；另外，促进糖、胶、淀粉、水泥等传统工业的升级及污染治理技术的生态化改造，实现全省重点工业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到 2015 年，全省国控及省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95%，其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85%。

《规划》还对“十二五”期间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作出了计划，期间，共需安排投资资金约 159.9 亿元，由中央、省级财政、市县财政以及社会投资构成，其中需申请中央投资约 73.6 亿元，省级财政投入约 35.0 亿元，市县财政投入约 2.0 亿元，社会投资约 49.2 亿元。

虽然我国工业固废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2005 年到 2012 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数和竣工数均递减趋势，其中，治理固废施工项目数和竣工数更是逐年递减，这说明我国工业废物治理设施建设与工业废物逐年高涨的产生量还存在着较大的距离，未来工业废物处理的市场容量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广阔。



2005年-2012年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数据来源：《2010中国环境年鉴》、
《2013年中国环境年鉴》）

4、公司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在保持海南、广西等原有区域的市场份额基础上，把市场区域逐步渗透到广东、南海、安徽等地；在产品结构方面，将逐步提高新产品、新材料的比重；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将推广大工程直销模式。

后续新产品方面，公司已于2015年10月份开始面向海南市场推广装修专用水泥，与此同时，预计年底可批量生产海工硅酸盐水泥，并推出高抗渗性防水材料、海工特种修复材料、道面快速抢修抢建砂浆系统等新型材料。

5、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成功的产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公司成功建立了以“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整体业务架构和环保全产业链盈利模式为核心的全新商业模式，构筑了一条规模化、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十分显著的生态产业闭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了环境服务和环保产品协同发展。

公司以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平台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平台为核心，将环境保护和建筑材料有机联系起来，通过构建多元化固废综合处理体系，逐步形成了环保产业生态闭环；公司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端的固废处置收费和中后端的建材产品价值增值实现企业赢利。这种将社会公益事业和企业化运作有效结合的固废管理利用方式为公司绿色发展道路和环保产业新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践证明，蓝岛环保的商业模式切实可行，效益明显。近年来，公司固废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增长后劲较强。

（2）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环保产业在空间上易于集聚，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岛

内、岛外多层次的区位发展平台，形成了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辐射圈。

公司位于拥有独特岛屿生态系统的海南省，岛内拥有高效且易于协调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海路运输体系。目前，蓝岛环保在海南岛内建立了洋浦固废处置中心、儋州生产基地等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空间集聚效应显著，有利于环保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洋浦固废处置中心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洋浦经济开发区，毗邻洋浦港。洋浦开发区在循环经济规划建设中确定了“集中布局，上下游衔接，相关产业配套，环境友好，节约生产”的循环式发展思路，其中，洋浦固废处置中心紧密契合区内循环经济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目标，是区内重要配套产业链。儋州生产基地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地处工业相对集中的西部工业走廊的中部，邻近洋浦经济开发区和洋浦港，其发展定位依托洋浦大工业和港口的辐射与带动，承接洋浦产业转移，发展配套产业，在空间上已经形成区域产业链。

此外，公司还在广西成功复制了岛内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的模式。广西与海南同处北部湾经济圈，经济发展协同效应显著，且两地海路运输体系发达，有利于蓝岛环保建立岛内、岛外多层次的区位发展优势。

（3）可复制的区域环保服务模式

公司在岛内的木棠工业园区、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域内均建立了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平台，环保服务辐射区域超过40平方公里，空间集聚效应显著。公司集中为区域内大型石化企业、造纸企业、发电企业、钢铁企业等众多固废产生单位提供碱渣、炉渣、钢渣等各类固废处置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区域内的环保问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对园区经济模式环保服务经验的日趋丰富、对固废处置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固废综合利用途径的不断探索，使得公司区域化模式不仅具有较高的环保服务效率，更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公司已与海南同处北部湾经济圈的广西成功复制了岛内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的模式，建立了电厂区域固废处理中心，为区域内的发电企业提供固废处置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问题。

6、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

对于水泥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初即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到期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续签。

(1) 期后新增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6月以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2015.6.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王国理	混凝土	2015.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	水泥	2015.7.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南宁市润莫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5.7.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南宁市展拓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5.7.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儋州侯武建材装饰工程部	水泥	2015.7.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东方新东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015.7.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海口华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2015.7.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5.7.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西钦州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5.7.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南宁市富裕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5.8.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钦州市东飞泰贸易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5.8.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原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信路桥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水泥、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品，并均与其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体现了公司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销售业绩的实现进一步完善了客户基础。

(2) 期后经营业绩

2015年6月-8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8月累计	2015年8月	2015年7月	2015年6月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76,803,707.41	24,746,376.28	27,062,681.03	24,994,650.10	114,320,189.53
综合毛利率	10.12%	11.18%	11.91%	7.14%	-0.28%
净利润	2,755,590.50	97,992.28	1,360,139.85	1,297,458.37	-12,953,980.62

注：以上 2015 年 6 月-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以来，随着水泥价格开始逐步回升，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另一方面，公司成本及费用率均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单月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15 年 6 月、7 月、8 月均连续实现了盈利，且各月综合毛利率基本回升到正常水平，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7、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8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803,707.42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营业成本	69,031,579.66	114,654,763.13	328,178,986.11	357,762,409.53
毛利	7,772,127.76	-333,442.61	59,222,527.17	66,642,649.77
营业利润	2,114,887.71	-16,872,195.82	17,021,083.52	23,949,729.48
利润总额	2,889,621.15	-15,910,388.80	24,322,728.37	27,110,651.83
净利润	2,755,590.50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受益于稳定的经营能力，营业收入保持在 4 亿元左右，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总体呈现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4 年度，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但是公司通过有效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取得政府补贴金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小，主要系受到春节假期以及水泥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不会同步降低，引致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表现为负。

2015 年 6-8 月，随着终端产品水泥价格的逐步回升，以及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公司 6-8 月连续实现单月盈利，并累计实现净利润 275.56 万元，盈利能力得以逐渐恢复。

8、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8.31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7	28.42	29.81	30.97
流动比率（倍）	1.20	0.93	1.03	1.05

项目	2015.8.31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速动比率(倍)	0.66	0.45	0.54	0.7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7%、29.81%、28.42%、23.27%，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03、0.93、1.2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54、0.45、0.66，尽管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期后经营得以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9、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8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5.77(年化)	5.30(年化)	6.6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5.93(年化)	5.32(年化)	7.56	11.91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2015年6-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4、6.67、5.30(年化)和5.77(年化)，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91、7.56、5.32(年化)和5.93(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5年6-8月，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复苏以及公司获取订单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1-5月有所改善，营运能力增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4年以来，公司固废处置量明显增加，导致2014年开始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6-8月，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整体生产计划安排，适时降低了熟料库存量，引致2015年6-8月的年化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1-5月有所提升。

10、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8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7,637,059.01	137,159,603.83	471,470,362.12	486,420,6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1,941,809.84	142,355,346.14	421,381,454.90	466,973,028.64

项目	2015年6-8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750.83	-5,195,742.31	50,088,907.22	19,447,6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433.19	-7,975,367.19	-53,714,608.79	-48,637,2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959.62	343,616.62	6,111,065.61	7,741,366.55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显示了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公司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动主要由各期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引起。

1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为消耗巨大数量的工业固废，公司主要将经处理后的工业固废应用于建筑材料如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的生产，因此，终端产品的角度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南鑫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海南谷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儋州明成水泥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海螺水泥（SH.600585）、华润水泥（HK.01313）、海南瑞泽（SZ.002596）等。

12、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作为工业固废处置服务的提供商，公司通过为工业企业提供固废的处置服务而获取相应的处理费用，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经处置后的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形成工业微粉、各类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多层次的产品形式，通过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与大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利用经处置后的工业固废生产的建筑材料产品主要最终客户群体为混凝土搅拌站以及道路、桥梁、港口、房地产等建筑施工单位；公司工业固废处置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造纸厂、钢铁厂、发电厂、采石场等产生工业固废的生产型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5月	海南林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5,570,795.56	4.87
	海南玉兴贸易有限公司	4,910,380.34	4.30
	海南大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896,716.07	4.28
	洋浦上诚实业有限公司	4,201,827.44	3.68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4,372,641.42	3.82
	小计	23,952,360.82	20.95
2014年度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40,737,819.26	10.52
	海南林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18,309,942.56	4.73
	洋浦上诚实业有限公司	16,831,652.91	4.34
	海南大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4,989,520.60	3.87
	洋浦陆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1,344,665.91	2.93
	小计	102,213,601.24	26.39
2013年度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5,854,763.45	6.09
	广西防城港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	14,212,249.19	3.35
	钦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713,689.23	2.7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	9,498,849.78	2.24
	攀枝花十九冶集团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8,839,706.88	2.08
	小计	70,119,258.53	16.52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洋浦上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盈鑫实业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经销商，蓝岛环保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水泥、复合粉煤灰、矿粉等产品。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2013年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岛混凝土”）曾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持股55%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国庆

公司名称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长流镇高龙村高龙经济合作社办公楼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及混凝土添加剂、外加剂生产和销售。

海岛投资已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黄海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岛混凝土 55% 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海岛混凝土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根据对**黄海娜**的访谈，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当地工商局要求，本次股权变更需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源监控报告。截至目前，海南海岛混凝土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当地税务局并获得受理。待税务局出具税源监控报告后，海南海岛混凝土将尽快向工商局递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相关资料，并尽快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

除海岛混凝土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464.04	100.00	32,812.82	100	35,725.09	100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9,658.80	84.25	25,256.05	76.97	27,317.47	76.47
其中：（1）工业微粉	2,405.15	20.98	6,665.86	20.31	10,140.32	28.38
（2）水泥	6,321.35	55.14	14,751.53	44.96	12,522.13	35.0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3)商品混凝土	869.73	7.59	3,352.03	10.22	4,156.09	11.63
(4)蒸压灰砂砖	62.57	0.55	486.63	1.48	498.92	1.40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252.48	2.20	604.94	1.84	662.46	1.85
贸易及其他	1,552.75	13.55	6,951.83	21.19	7,745.16	21.68
合计	11,464.04	100.00%	32,812.82	100.00%	35,725.09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5月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8,188,211.50	13.66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628,305.87	8.73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11,227,164.16	8.43
	上海海一航运有限公司	5,471,062.19	4.11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5,729,398.38	4.30
	小计	52,244,142.10	39.24
2014年 度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7,647,462.40	17.17%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35,758,230.00	7.9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50,121.50	7.97%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29,311,157.94	6.48%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19,189,058.89	4.24%
	小计	197,956,030.73	43.76%
2013年 度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1,649,389.54	17.01%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71,004,913.71	14.79%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29,156,905.16	6.07%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2,737,715.69	2.65%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25,962.36	2.09%
	小计	204,574,886.46	42.6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粉煤灰	2013.8.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3.9.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广西防城港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2.12.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钦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2.1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海南中线高速 A2 标项目部	水泥	2012.8.2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攀枝花十九冶集团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	2012.1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粉煤灰	2013.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林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4.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洋浦泽隆实业有限公司（注）	水泥	2013.1.24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大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3.12.1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洋浦陆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4.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复合粉煤灰	2014.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复合粉煤灰	2014.8.2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矿粉	2014.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矿粉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复合粉煤灰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林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洋浦上诚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复合粉煤灰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矿粉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盈鑫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014.12.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大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优谷投资有限公司	复合粉煤灰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矿粉 S95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吴初兰	水泥	2015.4.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许赛辽	水泥	2015.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5.5.2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即洋浦上诚实业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	水泥	2013.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公司（注1）	水泥	2013.3.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3.7.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3.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熟料	2013.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3.3.12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电力	2012.4.24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2013.8.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3.11.1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2）	水泥	2014.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4.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7.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3）	水泥	2014.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4.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7.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4.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熟料	2014.9.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熟料	2014.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熟料	2015.3.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熟料	2014.3.4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熟料	2014.4.2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熟料	2014.4.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熟料	2014.5.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电力	2013.7.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电力	2014.7.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4.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4）	水泥	201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水泥	2015.3.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	2015.4.1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渣	2014.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5.2.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1：蓝岛环保及子公司钦州蓝岛均与其签订框架合同；

注2：系子公司钦州蓝岛与其签订的框架合同；

注3：系蓝岛环保与其签订的框架合同；

注4：蓝岛环保及子公司钦州蓝岛均与其签订框架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2年洋授字009号、2012年洋授字009号补001号、2012年洋司授字第009号补002号、2012年洋司授字第009号补003号	8,200万元 (注)
2	钦州蓝岛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2014钦中银额字14004号	800万元
3	洋浦固废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兴银琼YW1(流借)2014第001号	640万元
4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年洋司借字031号	1,000万元
5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年洋司借字033号	500万元
6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年洋司借字027号	1,000万元
7	钦州蓝岛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2015年钦中额字15005号	1,000万元
8	钦州蓝岛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2015年钦中银贷字012号	100万元
9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5年洋司借字第005号	500万元
10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5年洋司借字第008号	500万元
11	蓝岛环保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5年洋司借字第019号	500万元

注：系综合授信总金额。

4、担保合同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钦中银总保字14004号），为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8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8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兴银琼YW1（保证）2014第001号），为全资子公司洋浦固废64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钦中银总保字014号），为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1,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5、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洋浦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洋司抵字第 005 号）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儋国用(2012)第 1791 号”、“儋国用(2012)第 1792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19 号”、“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20 号”、“儋州市房权证木棠字第 110521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 122 台/套机器设备、存货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12 年洋司授字第 00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总额为 8,200 万元。

6、特许经营权合同

2010 年 6 月 2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洋浦固废签订《洋浦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独占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项目具体由洋浦固废负责实施。特许经营权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 25 年。

（五）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集团”）的纠纷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弘毅集团之间的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蓝岛新材料诉弘毅集团

2014 年 4 月 28 日，蓝岛新材料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弘毅集团向原告支付货款 3,543,18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5 年 7 月 23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2014）龙民二初字第 59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弘毅集团向原告蓝岛新材料支付货款 3,554,12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5年8月19日，弘毅集团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依法改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处于二审法院审理之中，尚未结案。

2、弘毅集团诉蓝岛新材料

2015年4月7日，弘毅集团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另案起诉蓝岛新材料，称因蓝岛新材料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蓝岛新材料赔偿其损失3,425,07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处于一审法院审理之中，尚未结案。

经核查公司相关对账单、供货明细、送货单、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资料，返工所用混凝土用量仅为约22立方，且返工原因系弘毅集团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使用。该项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并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项目环评情况

2007年1月25日，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海南海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表字〔2007〕12号），确认公司矿渣综合利用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09年5月15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关于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0年9月6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关于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通

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2年12月10日，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批复年产6,000万块工业废渣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在拟定的地点建设。该项目环保情况已获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批复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工业废渣蒸压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验收通过。

2012年12月4日，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批复综合利用工业废渣年产60万吨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在拟定的地点建设。该项目环保情况已获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批复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渣年产60万吨超细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验收通过。

2013年7月25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批复年产30万吨活性工业废渣超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澄土环资函〔2013〕915号），确认该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15年6月29日，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澄迈蓝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活性工业废渣超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澄土环资函〔2015〕33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年9月6日，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向洋浦固废出具《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浦建函〔2013〕257号），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27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24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浦安环函〔2015〕4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年11月27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钦州蓝岛出具《关于钦州蓝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13〕26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建成一条年产90万吨立磨工业微粉生产线，并于2015年1月试生产，试生产通过后再申请环评验收。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了污染物排放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及时缴纳了排污费用，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和《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用，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八) 质量规范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有关混凝土检测的《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及《混凝土实验室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1302R0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32.5 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磨站）的生产；S95、S75 矿渣微粉及 1.11 级复合粉煤灰的生产；C60 及以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MU10、MU15、MU20 级蒸压灰砂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1302R0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42.5普通硅酸盐水泥、42.5、32.5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磨站）的生产；S95、S75矿渣微粉及1.11级复合粉煤灰的生产；C60及以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MU10、MU15、MU20级蒸压灰砂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

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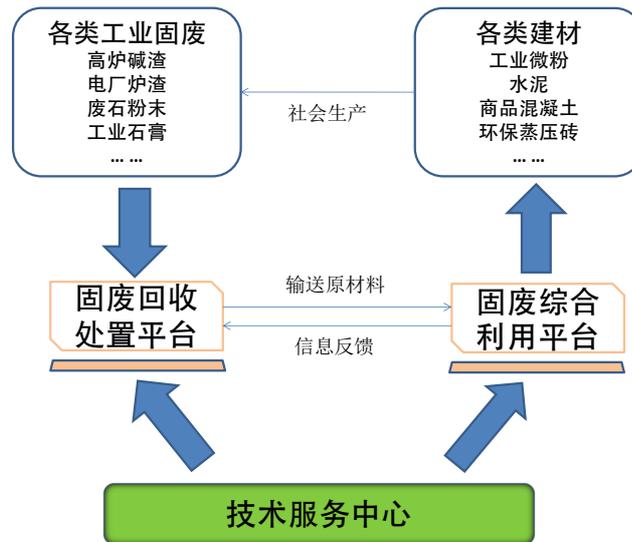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经营理念，利用工业固废分选、超细粉磨等技术为造纸厂等工业固废产生单位提供碱渣等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同时，利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将经处置后的各类工业固废与外购的水泥熟料、相关辅料等按照特定配方配置成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各类建材产品，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最终销售给混凝土搅拌站以及道路、桥梁、港口、房地产等建筑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利润率基本相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碱渣、矿渣、粉煤灰、钢渣等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并综合利用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号召，将环保产业与新型建材产品生产有机结合在一起，建立了一条规模化、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十分显著的生态产业闭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整体业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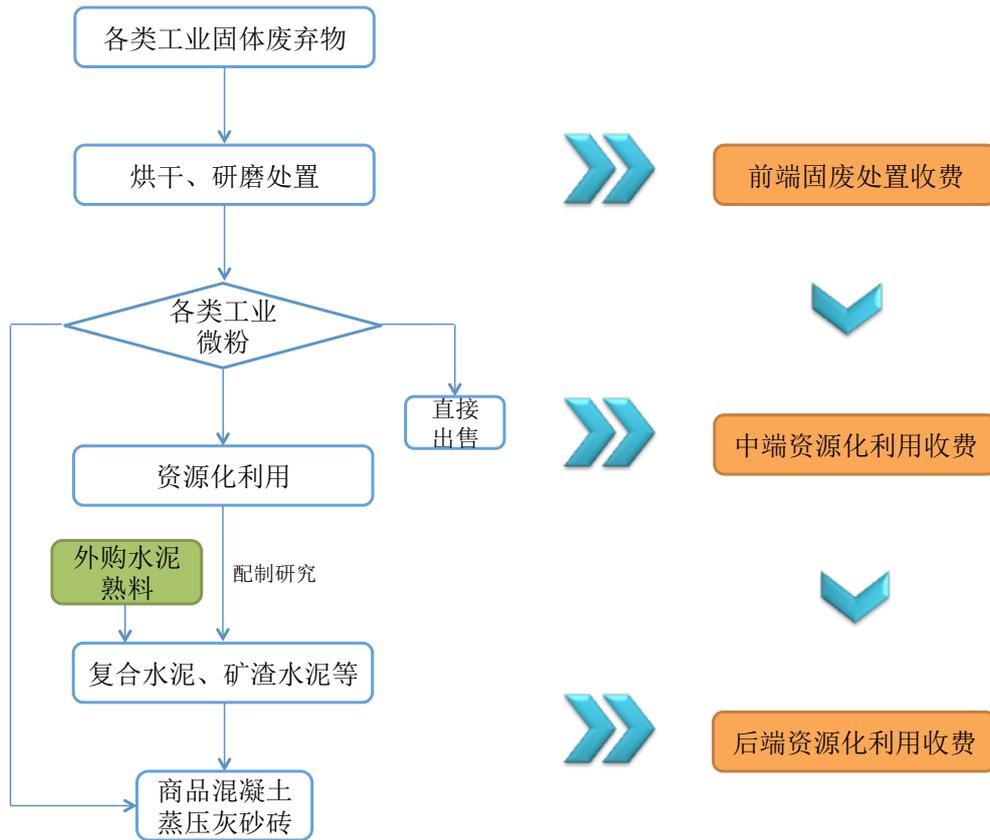
为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建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整体业务架构，即，以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平台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平台为核心，将环境保护和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各类建筑材料有机联系起来，通过构建多元化固废综合处理体系，逐步形成环保产业生态闭环，实现环境服务和环保产品的协同发展。



“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业务架构

（二）全产业链的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探索出一条以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建材产品生产为主线的绿色发展道路和成功产业模式。公司建立了环保全产业链的盈利模式，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端的固废处置收费和中后端多层次的建材产品价值增值实现企业赢利。这种将社会公益事业和企业化运作有效结合的固废管理利用方式为公司绿色发展道路和环保产业新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产业链盈利模式

（三）采购模式

公司定期组织生产计划会，确定产品销售计划，供销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专员进行相关材料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具体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

（四）生产模式

对于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主要根据待处理的工业固废数量和种类、自身处置能力以及后端综合利用需求等因素组织生产。

对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业务，由于不同客户对于所需建材产品及其规格、需求量、技术要求等也有所不同，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取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供货时间、质量、数量以及各生产环节运

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等，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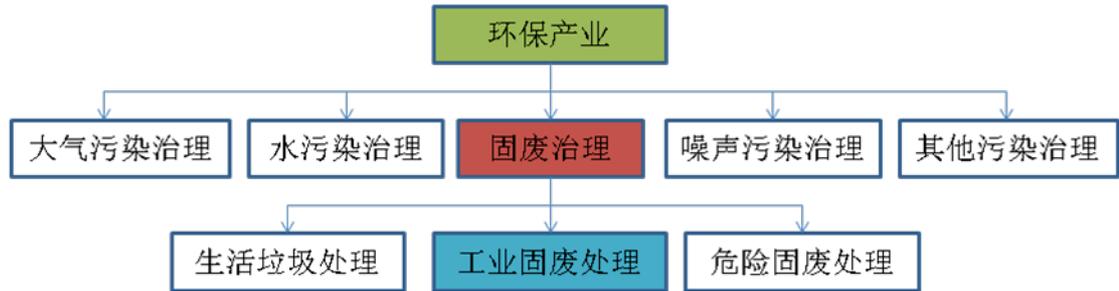
（五）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业务，公司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环保政策要求，利用自有工业固废处理设备、设施为区域内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企业提供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处理服务费。

对于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最终客户包括港口、公路、铁路、房地产等建设施工单位。直销模式下，销售部门取得最终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客户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向公司提交提货单，经由公司内部管理系统确认后发货，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确认后付款，公司开具相应发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模式，与区域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以卖断方式向区域经销商销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产品；此外，公司还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定期考核，并确定经销商等级，从而确定相应的经销政策，在经销商取得所需商品并验收确认后付款，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细分行业，资源化利用终端产品包括各规格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建筑材料，其中水泥的销售占有建材行业极大的份额。建材行业的上游相关产业包括能源、运输、采矿、设备制造等产业，其下游相关产业包括房地产、建筑业等产业。由固废处理加工制成的建材具有资源利用率高，并且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的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头又可将固体废物划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三大类。目前，公司从事的是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结构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都是固废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而言，固废处理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1)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保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机关，负责统筹管理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

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3）其他行政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相关的环境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环保部等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全国性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废物进出口的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固废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固废处理技术创新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固废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固废处理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4）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该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93年，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该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在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高速发展后，中国经济趋于放缓，2012年，我国GDP增速目标首次降至7.5%。以牺牲资源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式增长方式难以长久维系，随着资源环境的约束增强以及国际竞争程度的日益加剧，我国经济必将进入以转型促发展的新一轮战略调整，“以资源促发展”、“以市场换技术”和“以利润换资本”等要素和投资驱动的发展方式必将得到改变，取而代之的是技术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而以节能环保为首的战略新兴产业的培

育和发展将成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导力量，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才是大势所趋。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号），明确提出了“城市矿产”的概念，即对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形成规模化，以“城市矿产”的经济发展模式取代现有粗放式增长模式，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从而响应“十二五”规划中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为了切实实施“城市矿产”的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我国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节能环保行业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的产业地位，引导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2009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固废处理处置和资源化的政策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①国家层面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相关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	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做了纲要性规定。
2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第77号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法律依据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	国家主席令[2004]第31号	是我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第一部专项法律，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4	清洁生产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2005.10.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外交部、财政部令[2005]第37号	开展清洁生产发展机制项目的重点是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回收利用甲烷和煤层气，且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5	可再生能源法	2006.01.01	国家主席令[2005]第33号	该法明确我国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有效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了能源供应渠道，并改善了能源结构。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05.01	商务部等令第8号	国家鼓励全社会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

				处理再生资源。
7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国家主席令 [2008]第4号	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②海南省地方层面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相关内容
1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99.07.12	省政府令第125号	将省内所有对环境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放射性、恶臭、有毒有害物质和热污染以及对生态与自然景观产生破坏作用的建设项目等纳入到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中。
2	海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2006.06.30	琼府[2006]29号	鼓励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利用粉煤灰、工业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它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海口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2006.03.01	-	旨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活动，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实施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建设节约型城市。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7.02.01	政府令第53号	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投资治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对利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可以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免减税的优惠。

(2) 主要行业政策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便将“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去，此后，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环保产业发展意见和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的出台，明确了发展环保产业的

基本方向和政策措施,标志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开始步入正轨。从历史上来看,各时期出台的环保行业政策都对推动环保产业尤其是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以下对各时期环保产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作以概述。

① 国家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关于积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意见	1990.11.05	当前亟需发展的环境保护产业和产品主要是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大气污染控制设备、水污染控制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08.03	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要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努力采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加强基础环境科学和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3	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	2001.05.31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环保产业重点领域:一是环保技术与装备、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理处置技术和装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技术与装备;噪声控制技术与装备;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节水技术与装备;以污染预防为主的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与装备;污染防治装备控制仪器,在线环境监测设备;性能先进的环保材料及环保药剂等。二是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共伴生矿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三是环境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服务等。
4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	2005.10.28	国家鼓励发展立磨粉磨高炉矿渣技术、矿渣微粉生产技术、工业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技术、粉煤灰代替天然粘土作硅、铝质校正原料的技术等,
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12.03	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

			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	明确指出把资源综合利用列为优先发展对象,大力引导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12.09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国家税务总局对销售再生水、翻新轮胎、生产原料中搀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以及污水处理等实行免征增值税。
8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0.04.19	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9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0.11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立以资金融通和投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特许经营实施力度。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方面,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和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道路沥青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1.02.25	选择一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堆存集中且综合利用具有一定基础的地区,通过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广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打造较为完整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探索建立符合国情、适合不同行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制机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促进综合利用产业较快发展。
11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3	纲要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资源产出率提高15%。
12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04.05	环保产业是具有高成长性、吸纳就业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环保部门应把发展环保产业摆在支撑环保事业的基础地位。

1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06.09	研发一批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提升我国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科技水平。开展大宗重金属尾矿渣回收和综合利用示范，深入研究固体废物资源化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研发固体废物工业窑炉共处置关键技术、设备及建筑类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开展污染型尾矿渣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技术研究和示范。“十二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资估算为20亿元。
1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06.21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的约束性指标，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08.31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16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08.31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17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2011.09	该目录指出，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与工程应用、建筑固废再生建材利用成套技术、利用建筑废弃物制造高强度烧结砖硬塑挤出技术等均作为第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18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2011.12.10	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继续推进粉煤灰用于建材生产、建筑和道路工程建设、农业应用、有用组分提取等；进一步推广高炉渣和钢渣在生产建材、回收有用组分等综合利用，鼓励有色金属冶炼渣资源化利用以及重金属冶炼渣的无害化处理。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核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19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011.12.10	大宗固体废物既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也包括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废物，大力

			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在电力、煤炭、矿产、冶炼、建筑、农业等多个行业探索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发展模式，延伸和拓宽生产链条，推动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到2015年，粉煤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6000万吨的年利用能力；冶炼渣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4000万吨的年利用能力；全国大中城市建筑废物利用率提高到30%，通实施重点工程新增4000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20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2011.12.17	规划指出，应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建设一批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要特色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到201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16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50%，年产值5000亿元。
21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12.23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备；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建筑构件、工程预制件等建材产品，以及具有保温隔热、隔音、防水、防火、抗震等功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到2015年基本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比重超过90%。重点支持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和工业废弃物生产线建设；建立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等产业相衔接的循环经济生产体系，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
2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25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进口废物圈区管理。
23	工业节能“十二五”	2012.02.27	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力推进结构节能，按照循

	规划		环经济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荐产业向上下游一体化、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方向集中，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装备，大力提升行业能源利用水平。
2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5.31	节能环保产业要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新产品，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加快形成支柱产业。
25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5.08.31	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06.12	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2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4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的，享受增值税退税70%的税收优惠。

② 海南省地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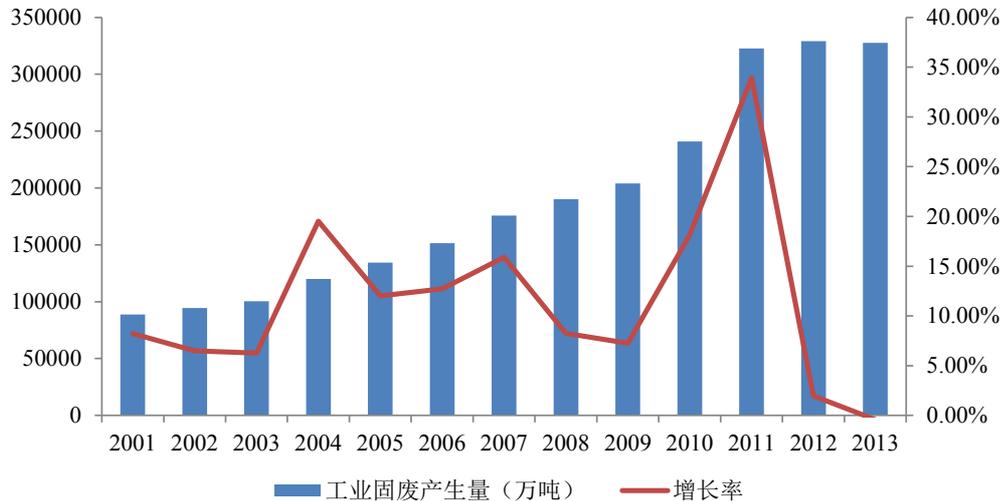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海南省“十二五”规划	2011.03	从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入手，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幅度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加快循环经济区建设。继续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加强以余热利用、冶金废物利用、粉煤灰回收利用等行业为重点的循环经济建设。发展再生资源产业，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2	海南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07.22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上市资源的培育力度，提高企业资本运营意识和上市融资的积极性，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战略，选择相应的上市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同时，给予上市企业土地、税收等政策上的优惠。
3	海南省保护环境“十二五规划”	2011.11	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放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加快工业污染防治，醋精糖、胶、水泥等传统工业的升级及污染治理技术的生态化改造。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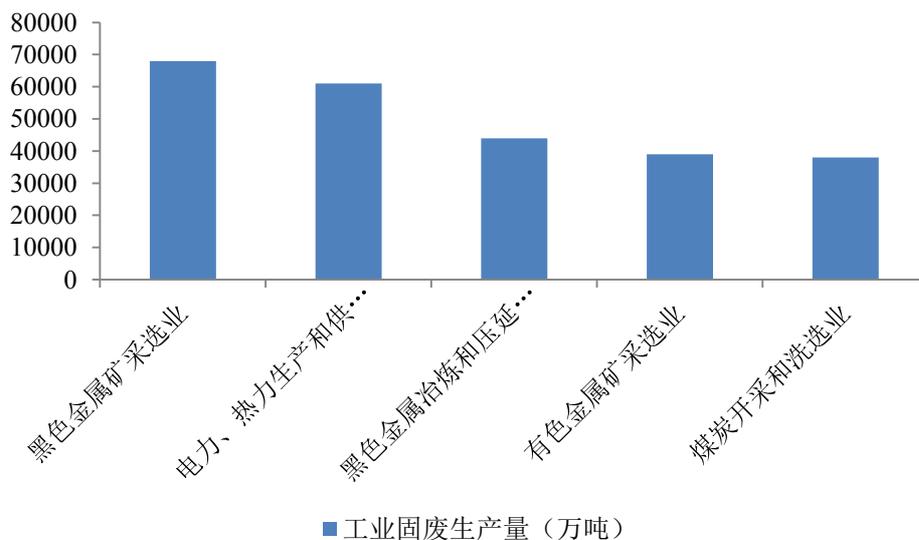
（1）工业固废数量增长迅速

从 2000 年至 2007 年，中国经济开始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八年间 GDP 增速始终保持在 10% 以上，平均增速达 15%，其间，工业产值平均增速更是高达 15%。连续的高速经济增长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来了工业固废产生量的同样高速增长。



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固废产生量（数据来源：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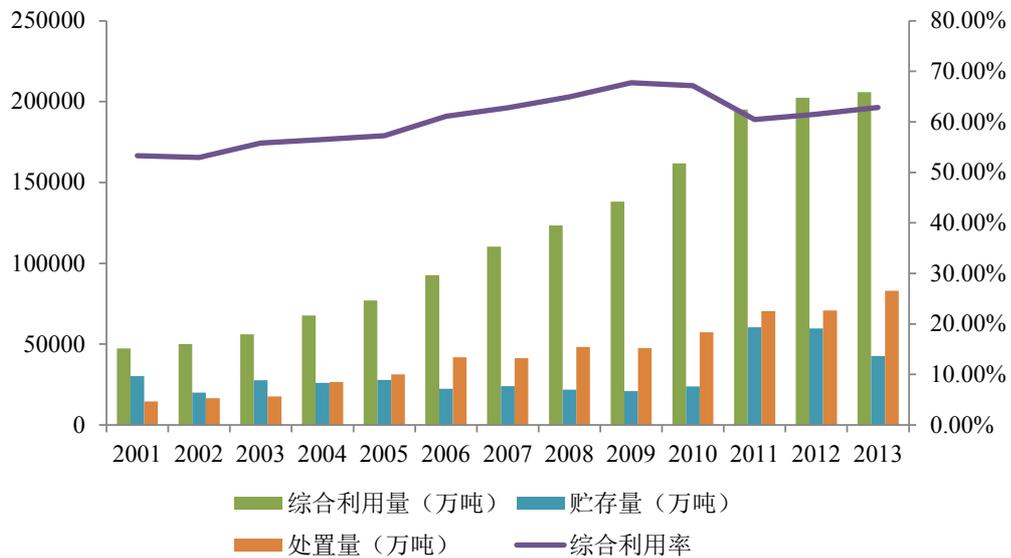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位于前 5 位的行业依次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这 5 个行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占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75% 以上。



2013 年工业固废产生量前五行业（数据来源：《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

(2) 工业固废处理能力有待提高

从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固废处理情况来看，第一，我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量不断增加，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从 2001 年的 53% 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63%；第二，工业固废产生量快速增加的同时，随着各种处置技术的发展，用填埋、焚烧等手段处理最终处理的工业固废量也不断增加，处置比例由 2001 年的 16% 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25%；第三，由于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逐年增加，工业固废的贮存量逐年减少，但同时也要看到，2001-2013 年，工业固废的贮存量每年都在 2 亿吨以上，平均为 3.14 亿吨，工业固废存量压力仍然巨大。



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固废处理情况（数据来源：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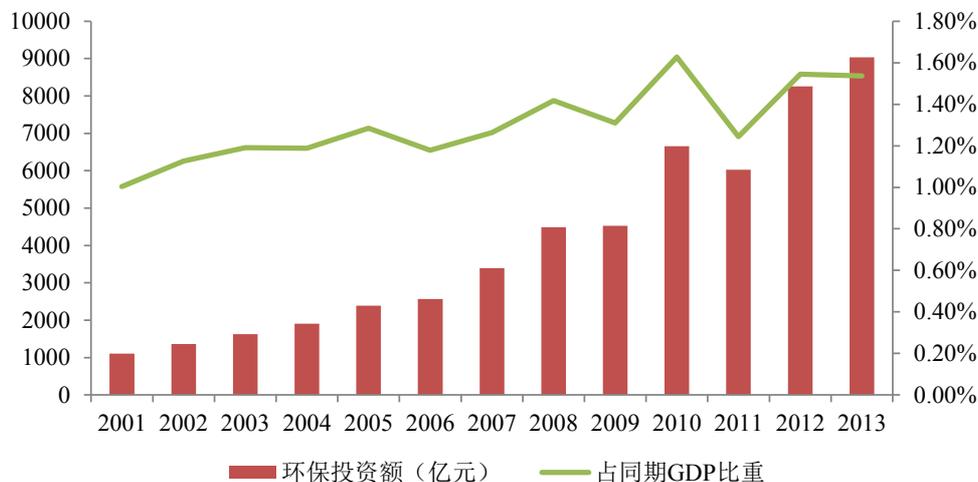
注 1：综合利用量中包含往年贮存量。

(3) 环保产业投资力度需不断加大

高速的经济增长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沉重的环境问题。中国经济高增长伴随的是环境的高污染和能源的高消耗。面对巨大的环境压力，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力度也逐年加大。从“六五”到“十一五”，中国环保产业投资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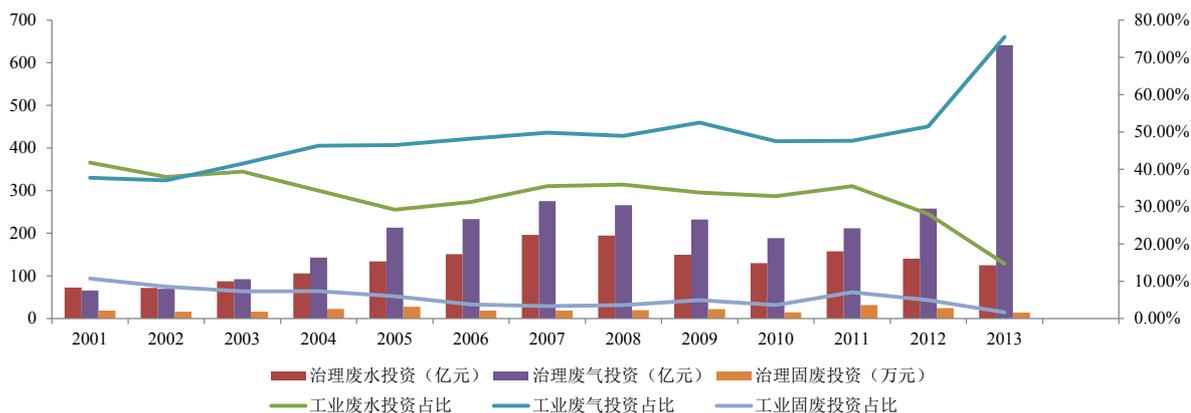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环保产业投资达 13750 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 64%，占同期 GDP 的 1.5% 左右。据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达到 3.1 万亿，其中固废行业达到 8000 亿，同比“十一五”期间翻两番，占环保投资比重约为 26%。

从单年的投资情况来看，2001 年到 2013 年，中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屡创新高，从 2001 年的 1107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037 亿元，增长近 10 倍，占当年 GDP 比重也从 2001 年的 1% 增长至 2013 年的 1.54%。



中国 2001 年-2013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 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但是，我们也看到，对于固废处理行业而言，中国目前的投资比重还仍然偏低。在工业污染治理的各项投资中，治理废气投资和治理废水投资占据绝大部分，而治理工业固废的投资总额从 2001 年至 2013 年一直没有较大变化，甚至治理固废投资占工业污染治理总投资的比重在逐年下降，平均占比仅为 6% 不到。相对于废水、废气的治理投资，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源污染治理投资构成 (数据来源: 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4)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策略

关于固废处理，中国执行的是“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三类技术政策（原则），以无害化为主，而欧美等发达国家以“资源化”为主。

中国固废处理的“三化原则”

技术政策	主要内容/基本要求
减量化	采取技术手段减少、减小固体废物的数量和容积
无害化	将固体废物通过工程处理，达到不损害人体健康、不污染周围环境的目的。
资源化	采取工艺措施从固体废物中回收有用的物质和能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途径和方式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回收固废中的有用成份，工业固废如尾矿、冶炼渣、烟尘等，可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等；（2）生产建材或用于筑路、筑坝与回填等。大部分工业固废可作为生产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的原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的固废种类有煤矸石、粉煤灰、矿渣、脱硫石膏等；（3）生产农肥和用于土壤改良，许多工业固废含有较高的硅、钙以及各种微量元素，有些还含有磷和其他成分，可作为农业肥料生产原料，由于要严格控制这些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工业固废在农肥中应用相对较少。

建材行业是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也是国家循环经济的试点行业，已成为利废的主要产业之一。其中，水泥和墙体材料是主要的利废大户，大量冶炼矿渣、钢渣、煤矸石和粉煤灰等用作生产水泥和墙体材料的原料，用城市生活垃圾作水泥生产燃料和活性材料的实践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建筑废物生产建材产品的研究工作也已开始起步。目前，建筑工业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渣、粉煤灰、煤矸石和建筑废物，占建筑工业利用固废总量的 99%。被利用的固废主要用作水泥混合材料和墙体材料的原料。从长远来看，建材行业必将成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可持续管理的重要平台。

利用工业固废制成的新型墙体材料在 2005 年全国产量仅为 3,500 亿块，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 42%；到 2010 年，产量攀升至 4,700 亿块，较 2005 年增长约 34%，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为 55%；根据《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需求将达 5,700 亿块，较 2010 年增长约 21%，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将达 65%。尽管产量增速有所减缓，但所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仍持续提高，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从长远来看，建材行业必将成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可持续管理的重要平台。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当前，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环境状况不容乐观，环境形势十分严峻，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导致资源短缺、环境恶化，我国的环境治理建设与和谐社会目标尚存在较大的差距，也正因为如此，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是巨大的。

(1) 工业固废产生量持续增长，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01 年到 201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0%，增长较快，2013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已高达 327701 万吨（数据来源：《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业固废总量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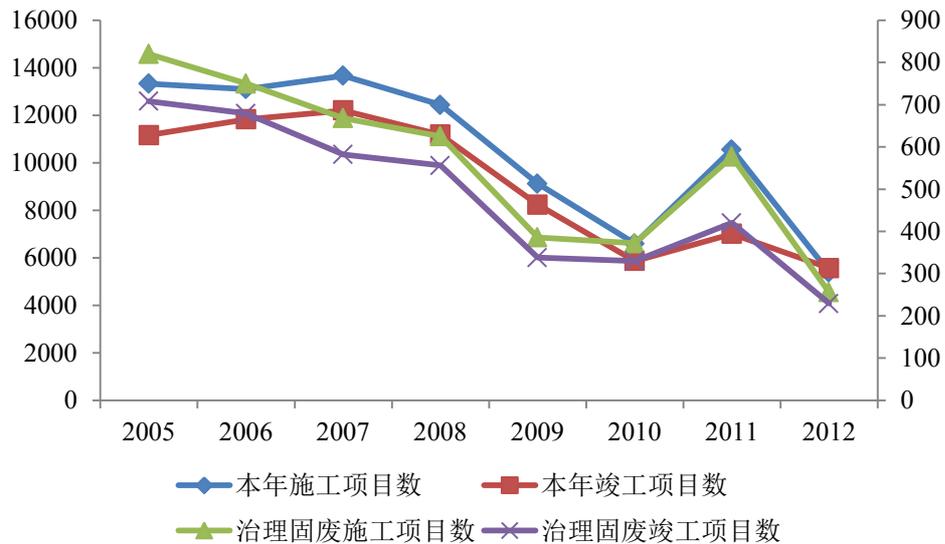
2005 年到 2014 年，海南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6.1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据《2014 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显示，全省 2014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15.4 万吨，同比增长 24.2%。工业固废产生量的持续增长，使我国工业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第一次全国环境污染源普查公报》，海南省工业污染源 2219 个，农业污染源 16239 个，生活污染源 9160 个，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仅 28 个。针对海南省内工业污染源的分布情况，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制定并颁布了《海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其中，“十二五”期间，海南将建设省电子废物综合处置场，控制电子废物加工利用工程的环境污染；另外，促进糖、胶、淀粉、水泥等传统工业的升级及污染治理技术的生态化改造，实现全省重点工业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到 2015 年，全省国控及省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95%，其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85%。

《规划》还对“十二五”期间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作出了计划，期间，共需安排投资资金约 159.9 亿元，由中央、省级财政、市县财政以及社会投资构成，其中需申请中央投资约 73.6 亿元，省级财政投入约 35.0 亿元，市县财政投入约 2.0 亿元，社会投资约 49.2 亿元。

虽然我国工业固废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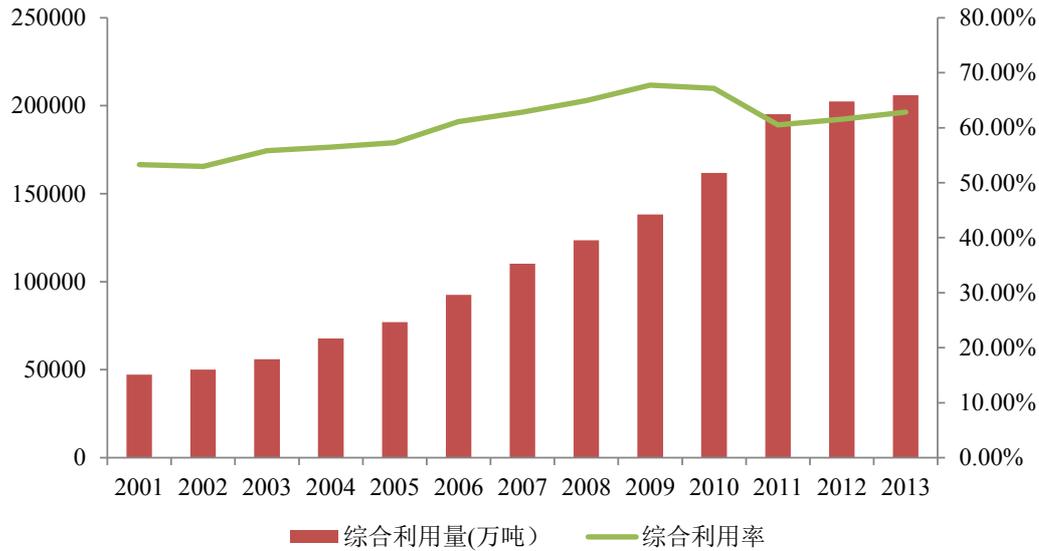
后, 2005 年到 2012 年, 全国工业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数和竣工数均递减趋势, 其中, 治理固废施工项目数和竣工数更是逐年递减, 这说明我国工业废物治理设施建设与工业废物逐年高涨的产生量还存在着较大的距离, 未来工业废物处理的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2005 年-2012 年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2010 中国环境年鉴》、
《2013 年中国环境年鉴》)

(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增长迅猛, 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 资源化发展理念与国际接轨

从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固废处理情况来看, 第一, 我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量不断增加, 2001 年到 201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13%, 增速较快, 综合利用率也不断提升, 从 2001 年的 53% 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63%。从分地区情况来看, 西北和华北地区综合利用量增速最快, 2001 年-2010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89% 和 19.31%, 显示了较强的增长势头; 从综合利用率来看, 华东和华南地区平均水平最高, 分别为 76.88% 和 73.78%, 资源化综合利用成效显著。



中国 2001 年-2013 年工业固废处理情况（数据来源：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注 1：综合利用量中包含往年贮存量。

2001 年-2014 年，海南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年复合增长率 16.18%，平均综合利用率为 69.83%，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海南省 2001 年-2014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注 1：综合利用量中包含往年贮存量。

从美国、日本等环保产业较为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在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初期，其处理技术均以简单填埋方式为主；当固废处理行业开始快速发展时，填埋方式占比逐步降低，焚烧和回收利用的方式逐渐发展起来，比重也有大幅提

升，如美国回收利用量和焚烧量分别由初期的 7%、0.5%大幅提升到 26%、17%；随着经济不断成熟以及增速的放缓，固废处理行业也走向成熟发展阶段，固废处理理念也有了转变，资源化成为固废处理的主流理念，美国和日本都重点关注固废的回收和再利用，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与综合利用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固废再生利用量逐步上升，占比不断增大。

从 2005 年开始，我国固废综合利用率增幅开始扩大，这意味着固废处理行业理念开始转变，并朝着资源化的发展方式迈进。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共同出台了《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 号），明确提出了“城市矿产”的概念，即对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形成规模化，以“城市采矿”的经济发展模式取代现有粗放式增长模式，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切实实施“城市采矿”的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我国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节能环保行业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在我国的产业地位，引导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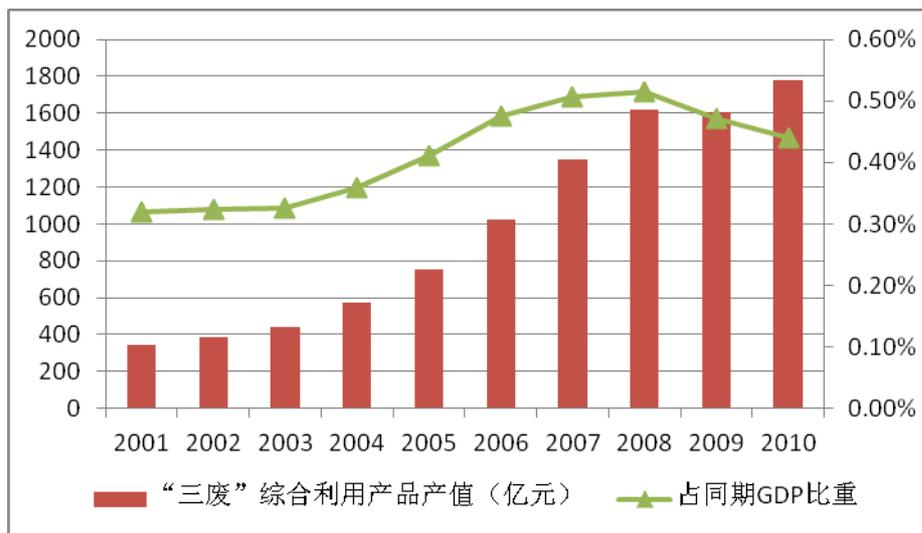
以牺牲资源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式增长方式难以长久维系，随着资源环境的约束增强以及国际竞争程度的日益加剧，我国经济必将进入以转型促发展的新一轮战略调整，“以资源促发展”、“以市场换技术”和“以利润换资本”等要素和投资驱动的发展方式必将得到改变，取而代之的是技术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而以节能环保为首的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将成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导力量，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才是大势所趋，且与国际发展趋势接轨。

（3）综合利用产品产值稳中有升，对经济贡献程度仍待进一步提高，固废处理行业任重而道远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是指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价值。过去的十年，“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规模增长迅速，2001 年，“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规模 344.6 亿元；2010 年，产值规模达 1778.5 亿元，十年间，“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增长势头迅猛。另一方面，“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绝对规模虽然增长较快，但占同期 GDP 的比重还比较低，2001 年-2010 年，该比重最高仅为 0.51%，这说明，“三废”综

综合利用对于经济的贡献程度还不高。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提出，发展循环经济将成为经济增长的全新模式，“三废”综合利用作为循环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有利于缓解经济发展过程中对于资源和环境的压力，未来“三废”综合利用对经济贡献程度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固废处理行业任重而道远。



2001年-2010年“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建材行业市场容量

①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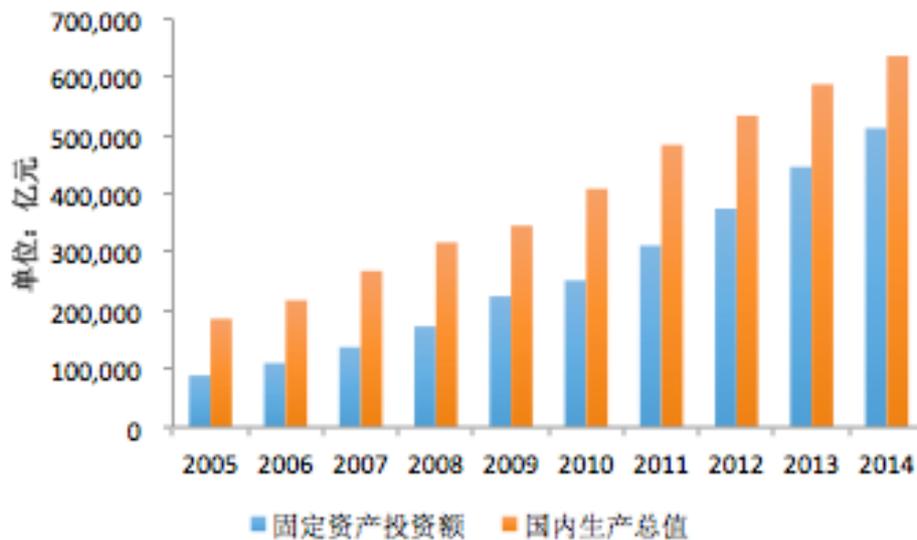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材工业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建材产品水泥产量年均增长 11.9%。尽管年产量不断攀升，增长率于 2010 年开始下滑，至 2014 年的 2.35%，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05年-2014年国内水泥产量与增长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市场需求状况

我国水泥市场的迅速发展得益于近年来国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强劲的宏观经济表现。2005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增长率高达21.5%，远高于GDP14.65%的增长率。目前我国在城市化进程中，城市化率每提高1%，都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率目标为提高4个百分点，达到51.5%；到2020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0%。随着我国城镇化改革的深入，各类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都会带来固定资产投资，从而以提升水泥等基础建材产品的需求。



2005年-2014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不同的是，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的竞争更为激烈。其主要原因是，市场参与者多，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没有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产业布局大多集中在沿海、沿江等经济发达的地区，这也直接导致了产业内部竞争过度。随着政府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如于2015年7月1日开始严格执行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新《环保法》的深入实施，将会对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的环保标准将逐步提高，届时，生产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管理经验少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市场，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

管理经验丰富以及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环保企业将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在水泥建材行业，未来几年产品结构调整及兼并重组将继续深化。水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产业链延伸成为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的主要方式。受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加快向全国其他市场扩张影响，区域化竞争将演变为全国性竞争，西北市场成为大型水泥企业争夺热点。同时，区域分化基础上的整体供需矛盾仍将持续，水泥企业停窑限产逐渐成为常态。未来几年，水泥需求将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产能过剩及需求相对疲软的供需双方面压力影响相关企业的盈利稳定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主要有利因素

①政府投资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驱动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黄金时期

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 2002 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2% 攀升到 2013 年的 1.54%。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38 万亿元的投资额上升 124.64%。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 3-5 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 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

②逐步健全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的政策引导规范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秩序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固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

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③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创新推动固废处理产业的发展

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环境保护从单纯的废物末端治理扩展为防治污染与资源高效利用一体化的全过程控制模式。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④国际旅游岛建设给海南环保行业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为促进和谐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海南省明确将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以及资源的循环利用等写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中去，重点加强工业点源和工业污染的防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把海南建设成生态岛、和谐岛，急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行业的发展。

《规划纲要》将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以及不搞重复建设作为海南发展的基本原则，在该原则下发展新型工业，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做好以铁矿资源利用、新型建材等为代表的循环经济区的示范作用，由此可见，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给海南环保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⑤“一带一路”政策、商品房市场回暖释放建材行业产能

由于建材的各子行业都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联性高，水泥价格也不例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的实施，水泥等基础建材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有助于供求关系的缓和和提高水泥的价格。另外，经过一系列利好货币政策，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5年8月《百城价格指数》报告显示，8月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0,787元/平方米，环比上涨0.95%，涨幅较上月扩大0.41个百分点；同比来看，在经历连续十个月同比下跌后，百城房价于8月止跌，上涨0.15%。随着商品房销售回暖，预计下半年房地

产投资有望企稳并拉动水泥需求。

（2）主要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基础薄弱阻碍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中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虽然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固废处理行业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因此，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偏差和不足限制了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

②经济先行理念制约固废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多年来，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一直是我国的主要经济发展模式，其高排放、高耗能、高污染和低效率的特点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具有广泛性、模糊性和滞后性。广泛性是客观的，但模糊性和滞后性使人们长期以来忽视了节能环保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造成我国环境状况的日益恶化，同时也阻碍了固废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③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普遍导致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多，与市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合。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使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以至于整体行业的发展缺乏相应的竞争机制。由此导致的不完全和不充分的竞争削弱了固废处理企业的革新和发展动力，在某种程度上也挫伤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④国际市场冲击加剧市场竞争

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固废处理行业已发展到成熟阶段。虽然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环保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但发达国家在环保技术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引导着全球固废处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加之发达国家的环保跨国企业在规模、资金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国内固废处理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⑤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使行业遭遇发展瓶颈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

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为消耗巨大数量的工业固废，公司主要将经处理后的工业固废应用于建筑材料如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灰砂砖等的生产，因此，从综合利用的产出形式上看，公司的最终产品主要为工业微粉、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鑫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主要从事工业废渣、各类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主要业务为矿渣、石粉超细加工及销售；水泥、混凝土添加剂、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的加工及销售等。

（2）海南谷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主要从事粉煤灰、炉底粉、矿粉、火山灰的加工及销售。

（3）海南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海南省，主要从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岛内最大的水泥、熟料供应商，核心产品为“天涯”牌水泥，主要应用于岛内重点建设项目和标志性工程。

（4）儋州明成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海南省儋州市，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具备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

（5）海螺水泥（SH.600585）

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等，销售区域跨及东、南、西、中部。

(6) 华润水泥 (HK.01313)

华润水泥是中国华南领先的水泥及混凝土生产商之一，业务涵盖石灰石开采，以及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和分销，其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山西、云南及贵州等地。

(7) 海南瑞泽 (SZ.002596)

公司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成功的产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公司成功建立了以“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整体业务架构和环保全产业链盈利模式为核心的全新商业模式，构筑了一条规模化、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十分显著的生态产业闭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了环境服务和环保产品协同发展。

公司以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平台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平台为核心，将环境保护和建筑材料有机联系起来，通过构建多元化固废综合处理体系，逐步形成了环保产业生态闭环；公司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端的固废处置收费和中后端的建材产品价值增值实现企业赢利。这种将社会公益事业和企业化运作有效结合的固废管理利用方式为公司绿色发展道路和环保产业新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践证明，蓝岛环保的商业模式切实可行，效益明显。近年来，公司固废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增长后劲较强。

(2)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环保产业在空间上易于集聚，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岛内、岛外多层次的区位发展平台，形成了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辐射圈。

公司位于拥有独特岛屿生态系统的海南省，岛内拥有高效且易于协调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海路运输体系。目前，蓝岛环保在海南岛内建立了洋浦固废处置中心、儋州生产基地等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空间集聚效应显著，有利于环保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洋浦固废处置中心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洋浦经济开发区，毗邻洋浦港。洋浦开发区在循环经济规划建设中确定了“集中布局，上下游衔接，相关产业配套，环境友好，节约生产”的循环式发展思路，其中，洋浦固废处置中心紧密契合区内循环经济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目标，是区内重要配套产业链。儋州生产基地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地处工业相对集中的西部工业走廊的中部，邻近洋浦经济开发区和洋浦港，其发展定位依托洋浦大工业和港口的辐射与带动，承接洋浦产业转移，发展配套产业，在空间上已经形成区域产业链。

此外，公司还在广西成功复制了岛内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的模式。广西与海南同处北部湾经济圈，经济发展协同效应显著，且两地海路运输体系发达，有利于蓝岛环保建立岛内、岛外多层次的区位优势。

（3）可复制的区域环保服务模式

公司在岛内的木棠工业园区、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域内均建立了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平台，环保服务辐射区域超过 40 平方公里，空间集聚效应显著。公司集中为区域内大型石化企业、造纸企业、发电企业、钢铁企业等众多固废产生单位提供绿泥、炉渣、钢渣等各类固废处置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区域内的环保问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对园区经济模式环保服务经验的日趋丰富、对固废处置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固废综合利用途径的不断探索，使得公司区域化模式不仅具有较高的环保服务效率，更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公司已在与海南同处北部湾经济圈的广西成功复制了岛内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的模式，建立了电厂区域固废处理中心，为区域内的发电企业提供固废处置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问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间接融资，且银行贷款额度有限。由于缺乏多元化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的最终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公司生产网点所在的儋州、海口和广西钦州等地区，销售的区域性阻碍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因此，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拓展产品市场空间，公司需在岛内其他市场区域内投资设点，优化公司在海南省的市场布局，并适时将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业务开拓至岛外，逐步实现从岛内区域性龙头企业到行业领军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

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参与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股转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制定涉及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文档管理、印章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由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认为，实践中公司能遵照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在具体执行中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持续有效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研发、以及利用工业固废进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瑞荣、孔彤夫妇。海岛投资除投资公司外，还持有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岛混凝土”）55%的股份，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国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长流镇高龙村高龙经济合作社办公楼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及混凝土添加剂、外加剂生产和销售。

海岛投资已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岛混凝土 55% 股权全部转让给该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海岛混凝土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海岛混凝土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蓝岛环保外，实际控制人黄瑞荣、孔彤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黄瑞荣、孔彤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除外，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机会，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根据本承诺函第二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海岛投资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根据本承诺函第二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钦中银总保字14004号），为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8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8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兴银琼YW1（保证）2014第001号），为全资子公司洋浦固废64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钦中银总保字014号），为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1,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人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间接持有股份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孔彤	董事长、总经理	—	—	否	—
2	尤文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7.92	1.08	是	—
3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	1,873.98	10.76	是	—
4	黄福旺	董事、总工程师	41.76	0.24	否	—
5	陈冠宏	董事	1,017.90	5.85	否	—
6	司马非	董事	—	—	否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人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间接持有股份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7	石利民	独立董事	---	---	否	---
8	张永北	独立董事	---	---	否	---
9	徐京斌	独立董事	---	---	否	---
10	陆平	监事会主席	---	---	否	---
11	姚云芹	监事	---	---	否	---
12	韩丽	监事	---	---	否	---
13	王宗禧	常务副总经理	---	---	否	---
14	杨晖	副总经理	---	---	否	---
15	周洪武	副总经理	114.84	0.66	否	---
16	艾永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2.64	0.36	否	---
17	黄瑞荣	未任职	473.98	2.72	是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勇顺、尤文丰、黄瑞荣（系董事长、总经理孔彤妻子）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海岛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海岛投资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40%、4.40%和 47.50%。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周洪武与公司监事韩丽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海岛投资、实际控制人黄瑞荣及孔彤夫妇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孔彤	董事长、总经理	---	---	---
尤文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	---	---	---
黄福旺	董事，总工程师	---	---	---
陈冠宏	董事	海南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司马非	董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利民	独立董事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张永北	独立董事	盐城市北鸥生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徐京斌	独立董事	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陆平	监事会主席	---	---	---
姚云芹	监事	---	---	---
韩丽	监事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周洪武	副总经理	---	---	---
王宗禧	常务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艾永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杨 晖	副总经理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1	孔彤	董事长, 总经理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福建中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闽商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	董事
2	尤文丰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3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黄福旺	董事，总工程师	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陈冠宏	董事	—	—
6	司马非	董事	—	—
7	石利民	独立董事	—	—
8	张永北	独立董事	—	—
9	徐京斌	独立董事	—	—
10	陆平	监事会主席	—	—
11	姚云芹	监事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12	韩丽	监事	—	—
13	周洪武	副总经理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14	王宗禧	常务副总经理	—	—
15	艾永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16	杨晖	副总经理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彤、尤文丰、吴勇顺、黄福旺、陈冠宏、司马非、迟福林、石利民、张永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迟福林、石利民、张永北为独立董事。

2、201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迟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杨建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3、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彤、尤文丰、吴勇顺、黄福旺、陈冠宏、司马非、石利民、张永北、徐京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石利民、张永北、徐京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辛全东、张本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辛全东、姚云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原监事辛全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丽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尤文丰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周洪武、杨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吴勇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黄福旺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请艾永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李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请现任董事会秘书艾永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尤文丰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李颀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孔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尤文丰、王宗禧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2,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2	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3	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500 万美元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4	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混凝土检测	1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5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环保材料销售；环保项目投资	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6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进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7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建筑材料销售	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	------	-----------	-----	--------------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A.公司于2013年1月成立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月11日取得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1850379，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期末实际出资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9.05997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B.2013年4月，公司新设立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C.2013年4月，公司新设立海口蓝岛高强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10万元价格将海口蓝岛高强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转让给海口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

D.2013年4月，公司新设立海口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10万元价格转让将海口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转让给海口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不纳入合并范围。

海口蓝岛高强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和海口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均系应当地政府要求而设立，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检测服务，后由于公司业务调整，不再继续租赁搅拌站，遂将两家检测公司对外转让。E.2013年6月，公司新设立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F.2013年11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G.2015年5月，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海南蓝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纳入合并范围。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7,214.44	32,289,208.68	32,913,300.50
应收票据	3,120,007.27	1,200,000.00	6,252,888.30
应收账款	41,005,711.95	46,433,355.13	58,304,274.22
预付款项	14,562,911.00	12,311,086.70	12,028,797.19
其他应收款	1,799,788.94	1,350,638.91	5,449,759.26
存货	47,562,910.55	55,062,142.62	31,205,84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7,652.72	851,628.39	906,332.64
其他流动资产	3,965,624.87	4,370,230.18	--
流动资产合计	130,031,821.74	153,868,290.61	147,061,19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86,040.00	29,983,100.00	21,339,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17,833.68	5,207,237.44	--
固定资产	193,561,457.86	201,687,593.71	200,090,673.78
在建工程	35,272,463.17	25,459,963.31	13,696,226.83
无形资产	20,528,009.23	20,778,983.06	21,181,530.91
商誉	--	--	623,010.33
长期待摊费用	137,373.26	103,424.23	480,8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1,790.83	1,862,122.64	1,138,23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8,154.79	17,426,657.44	19,779,0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63,122.82	302,509,081.83	278,328,783.60
资产总计	433,894,944.56	456,377,372.44	425,389,980.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00,000.00	46,4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206,669.60	50,734,158.90	41,955,699.64
应付账款	37,344,744.84	38,500,972.64	38,060,736.90
预收款项	9,261,250.14	10,714,107.50	11,578,046.43
应付职工薪酬	777,597.47	1,227,718.46	1,809,078.17
应交税费	1,169,262.90	1,436,940.51	6,283,061.63
应付利息	549,726.00	86,783.00	73,333.33
其他应付款	2,863,295.65	853,316.53	822,777.92
流动负债合计	140,572,546.60	149,953,997.54	140,582,734.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30,000.00	1,0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000.00	1,080,000.00	--
负债合计	141,202,546.60	151,033,997.54	140,582,7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67,528,858.40	67,528,858.40	95,128,858.40
其他综合收益	-192,513.97	-195,517.65	-108,603.07
盈余公积	11,035,971.52	11,035,971.52	8,504,287.49
未分配利润	46,135,676.28	59,023,462.21	43,282,7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290,107,992.23	302,992,774.48	284,807,246.20
少数股东权益	2,584,405.73	2,350,600.42	--
股东权益合计	292,692,397.96	305,343,374.90	284,807,24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894,944.56	456,377,372.44	425,389,980.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其中：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二、营业总成本	131,103,963.63	370,307,917.20	400,467,504.39
其中：营业成本	114,654,763.13	328,178,986.11	357,762,40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276.60	1,220,880.11	1,785,509.02
销售费用	3,799,524.78	8,788,027.85	13,370,005.73
管理费用	8,718,484.63	25,014,691.78	25,377,438.13
财务费用	1,467,578.73	3,543,579.43	2,491,962.70
资产减值损失	2,278,335.76	3,561,751.92	-319,82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52.71	-72,512.56	12,17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52.71	-72,512.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72,195.82	17,021,083.52	23,949,729.48
加：营业外收入	972,155.22	7,635,018.79	3,396,53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977.24	29,591.16
减：营业外支出	10,348.20	333,373.94	235,60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0,388.80	24,322,728.37	27,110,651.83
减：所得税费用	-2,956,408.18	6,150,950.19	7,166,03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7,785.93	18,272,442.86	19,944,615.97
少数股东损益	-66,194.69	-100,66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68	-86,914.58	-108,603.0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68	-86,914.58	-108,603.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3.68	-86,914.58	-108,603.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3.68	-86,914.58	-108,603.07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0,976.94	18,084,863.60	19,836,01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4,782.25	18,185,528.28	19,836,01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94.69	-100,664.6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36,696.83	457,903,541.58	478,220,238.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183.60	3,803,757.05	2,034,54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723.40	9,763,063.49	6,165,8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9,603.83	471,470,362.12	486,420,6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29,521.47	362,633,686.61	393,598,84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9,089.26	18,391,946.77	25,169,5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5,669.60	26,541,420.84	24,513,45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065.81	13,814,400.68	23,691,2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5,346.14	421,381,454.90	466,973,0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42.31	50,088,907.22	19,447,62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8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9,42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3,01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5,367.19	39,790,908.79	27,411,10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923,700.00	21,339,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367.19	53,714,608.79	48,750,2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367.19	-53,714,608.79	-48,637,2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451,265.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451,265.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46,4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48,851,265.1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383.38	2,740,199.49	2,258,63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383.38	42,740,199.49	32,258,6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16.62	6,111,065.61	7,741,36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3.88	-86,914.58	-108,60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2,056.76	2,398,449.46	-21,556,8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8,743.92	17,620,294.46	39,177,1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687.16	20,018,743.92	17,620,294.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95,517.65	11,035,971.52	59,023,462.21	2,350,600.42	305,343,374.90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95,517.65	11,035,971.52	59,023,462.21	2,350,600.42	305,343,374.90

额							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3.68	--	-12,887,785.93	233,805.31	-12,650,97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03.68	--	-12,887,785.93	-66,194.69	-12,950,97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00,000.00	3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92,513.97	11,035,971.52	46,135,676.28	2,584,405.73	292,692,397.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108,603.07	8,504,287.49	43,282,703.38		284,807,246.20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108,603.07	8,504,287.49	43,282,703.38		284,807,24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000.00	-27,600,000.00	-86,914.58	2,531,684.03	15,740,758.83	2,350,600.42	20,536,12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914.58	--	18,272,442.86	-100,664.68	18,084,86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451,265.10	2,451,265.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2、其他	--	--	--	--	--	1,265.10	1,265.10
（三）利润分配	--	--	--	2,531,684.03	-2,531,684.03	--	--
1、提取盈余公积				2,531,684.03	-2,531,684.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600,000.00	-27,600,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00,000.00	-27,600,000.00	--			--	--

2、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95,517.65	11,035,971.52	59,023,462.21	2,350,600.42	305,343,374.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18,128,858.40	--	5,609,444.74	26,232,930.16	--	264,971,233.30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118,128,858.40	--	5,609,444.74	26,232,930.16	--	264,971,2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8,603.07	2,894,842.75	17,049,773.22	--	19,836,01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603.07	--	19,944,615.97	--	19,836,01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94,842.75	-2,894,842.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94,842.75	-2,894,842.75	--	--
2、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	--	--
2、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108,603.07	8,504,287.49	43,282,703.38	--	284,807,246.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5,421.56	26,257,060.41	27,371,070.80

应收票据	1,365,168.48	700,000.00	4,515,673.00
应收账款	20,599,119.45	24,383,385.32	31,583,721.71
预付款项	10,813,658.12	8,972,954.35	8,637,543.99
应收股利	22,552,189.16	22,552,189.16	13,573,290.03
其他应收款	39,776,950.60	40,750,961.65	36,550,838.28
存货	39,887,285.85	51,160,921.08	28,754,32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007.66	777,112.48	635,142.01
其他流动资产	1,246,134.02	1,682,666.58	--
流动资产合计	148,462,934.90	177,237,251.03	151,621,604.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739,452.09	82,128,929.83	67,694,101.80
固定资产	127,936,675.70	134,351,391.58	150,648,997.78
在建工程	3,378,543.83	1,123,514.10	548,175.29
无形资产	20,528,009.23	20,778,983.06	21,181,530.91
长期待摊费用	137,373.26	103,424.23	406,3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0,955.42	1,639,590.85	758,35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7,451.37	8,115,742.03	15,351,25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58,460.90	248,241,575.68	256,588,787.73
资产总计	397,921,395.80	425,478,826.71	408,210,39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49,597.56	40,734,158.90	34,955,699.64
应付账款	21,351,616.57	26,127,322.34	27,934,488.63
预收款项	4,079,240.87	5,560,323.45	8,401,437.68
应付职工薪酬	753,265.26	1,204,360.21	1,796,559.08
应交税费	107,396.06	127,927.88	4,683,095.19
应付利息	536,065.67	75,000.00	73,333.33
其他应付款	10,566,827.94	11,917,732.04	8,591,670.30
流动负债合计	112,444,009.93	125,746,824.82	126,436,28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630,000.00	1,0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000.00	1,080,000.00	--
负债合计	113,074,009.93	126,826,824.82	126,436,283.85
股东权益：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38,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7,528,858.40	67,528,858.40	95,128,858.40
盈余公积	11,035,971.52	11,035,971.52	8,504,287.49
未分配利润	40,682,555.95	54,487,171.97	40,140,962.46
股东权益合计	284,847,385.87	298,652,001.89	281,774,10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921,395.80	425,478,826.71	408,210,392.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82,691.44	281,482,193.37	266,392,716.45
减：营业成本	84,014,241.41	250,990,288.86	236,027,89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649.35	836,023.50	900,298.38
销售费用	2,454,240.47	6,232,349.39	6,111,394.64
管理费用	5,598,243.07	18,234,747.83	16,167,177.92
财务费用	1,217,320.04	3,221,153.53	2,494,456.01
资产减值损失	240,306.97	3,444,959.09	-39,57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77.74	12,774,981.55	13,573,29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77.74	-61,669.8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7,787.61	11,297,652.72	18,304,363.18
加：营业外收入	972,155.22	7,598,650.79	3,366,9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977.24	--
减：营业外支出	10,348.20	333,368.46	208,00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5,980.59	18,562,935.05	21,463,300.31
减：所得税费用	-4,331,364.57	1,685,041.51	2,164,34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4,616.02	16,877,893.54	19,298,95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4,616.02	16,877,893.54	19,298,951.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18,529.49	325,737,676.54	298,898,20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183.60	3,803,757.05	2,034,54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381.13	25,652,391.82	14,359,8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68,094.22	355,193,825.41	315,292,59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53,007.48	290,110,715.01	269,147,11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4,552.20	12,862,637.67	15,610,75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6,325.86	17,813,781.38	9,311,8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201.17	11,613,907.60	21,124,4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2,086.71	332,401,041.66	315,194,1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992.49	22,792,783.75	98,4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38,02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	8,038,02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143.80	6,127,314.88	8,858,11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15,496,497.90	26,894,10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143.80	21,623,812.78	35,752,21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143.80	-20,423,812.78	-27,714,1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443.05	2,563,096.49	2,258,63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443.05	42,563,096.49	32,258,633.4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43.05	-2,563,096.49	7,741,36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4,579.34	-194,125.52	-19,874,39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6,595.65	17,180,721.17	37,055,1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016.31	16,986,595.65	17,180,72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1,035,971.52	54,487,171.97	298,652,001.89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1,035,971.52	54,487,171.97	298,652,00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804,616.02	-13,804,61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04,616.02	-13,804,61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1,035,971.52	40,682,555.95	284,847,385.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8,504,287.49	40,140,962.46	281,774,108.35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8,504,287.49	40,140,962.46	281,774,10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000.00	-27,600,000.00	2,531,684.03	14,346,209.51	16,877,89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877,893.54	16,877,893.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31,684.03	-2,531,684.03	--
1、提取盈余公积			2,531,684.03	-2,531,684.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600,000.00	-27,6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00,000.00	-27,600,000.00			--
2、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00,000.00	67,528,858.40	11,035,971.52	54,487,171.97	298,652,001.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18,128,858.40	5,609,444.74	23,736,853.54	262,475,156.68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118,128,858.40	5,609,444.74	23,736,853.54	262,475,1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23,000,000.00	2,894,842.75	16,404,108.92	19,298,95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98,951.67	19,298,951.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94,842.75	-2,894,842.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94,842.75	-2,894,842.75	--
2、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
2、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95,128,858.40	8,504,287.49	40,140,962.46	281,774,108.35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

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范围。

（五）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九）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类似
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风险类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

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	4.75-5.00
交通运输工具	0-5	5-8	11.875-20.00
机器设备	0-5	8-15	6.33-12.50
专用设备	0-5	5-10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	3-5	19.0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

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资产减值

1、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

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1) 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320,189.53	99.999%	385,248,296.24	99.44%	424,375,349.2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30.99	0.001%	2,153,217.04	0.56%	29,710.0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14,321,320.52	100.00%	387,401,513.28	100.00%	424,405,05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贸易、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废料销售收入和咨询费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32.02	100.00	38,524.83	100.00	42,437.53	100.00
1、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9,164.10	80.16	29,878.34	77.56	32,736.26	77.14
(1)工业微粉	2,708.21	23.69	9,480.60	24.61	13,244.25	31.21
(2)水泥	5,450.28	47.68	16,429.56	42.65	14,488.37	34.14
(3)商品混凝土	958.41	8.38	3,615.67	9.39	4,708.38	11.09
(4)蒸压灰砂砖	47.20	0.41	352.51	0.92	295.25	0.70
2、工业固废处	534.80	4.68	1,188.08	3.08	1,066.36	2.51

理处置						
3、贸易及其他	1,733.12	15.16	7,458.41	19.36	8,634.92	2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以及贸易及其他业务。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包括工业微粉、矿渣水泥和复合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蒸压灰砂砖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主要系对造纸厂等工矿企业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处置；贸易及其他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钦州蓝岛客户的大多为混凝土搅拌站，除采购粉煤灰外，对水泥需求较大，为配合粉煤灰销售，公司及钦州蓝岛从事部分水泥贸易业务。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南地区	82,591,279.97	72.25%	303,343,996.70	78.74%	325,477,799.33	76.70%
广西地区	31,728,909.56	27.75%	81,904,299.54	21.26%	98,897,549.95	23.30%
合计	114,320,189.53	100.00%	385,248,296.24	100.00%	424,375,34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最终产品多为水泥、工业微粉、混凝土等运输半径较小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海南和广西地区。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在海南地区销售占比平均为75.90%，广西地区销占售比平均为24.10%。在海南省，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销售已经遍布海南省的各个市县；在广西地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蓝岛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5月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91,640,935.57	96,588,039.48	-4,947,103.91	-5.40

其中：(1) 工业微粉	27,082,081.14	24,051,519.13	3,030,562.01	11.19
(2) 水泥	54,502,780.99	63,213,545.58	-8,710,764.59	-15.98
(3) 商品混凝土	9,584,118.44	8,697,272.77	886,845.67	9.25
(4) 蒸压灰砂砖	471,955.00	625,702.00	-153,747.00	-32.58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5,348,013.00	2,524,833.84	2,823,179.16	52.79
贸易及其他	17,331,240.96	15,527,516.15	1,803,724.81	10.41
合计	114,320,189.53	114,640,389.47	-320,199.94	-0.28

2014 年度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298,783,403.78	252,560,533.61	46,222,870.17	15.47%
其中：(1) 工业微粉	94,805,968.08	66,658,594.12	28,147,374.0	29.69%
(2) 水泥	164,295,633.66	147,515,335.79	16,780,297.9	10.21%
(3) 商品混凝土	36,156,689.04	33,520,344.00	2,636,345.0	7.29%
(4) 蒸压灰砂砖	3,525,113.00	4,866,259.70	-1,341,146.7	-38.05%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1,880,839.38	6,049,431.86	5,831,407.52	49.08%
贸易及其他	74,584,053.08	69,518,282.24	5,065,770.84	6.79%
合计	385,248,296.24	328,128,247.71	57,120,048.53	14.83%

2013 年度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327,362,555.51	273,174,664.81	54,187,890.7	16.55%
其中：(1) 工业微粉	132,442,524.06	101,403,221.61	31,039,302.5	23.44%
(2) 水泥	144,883,692.21	125,221,348.94	19,662,343.3	13.57%
(3) 商品混凝土	47,083,805.24	41,560,861.54	5,522,943.7	11.73%
(4) 蒸压灰砂砖	2,952,534.00	4,989,232.72	-2,036,698.7	-68.98%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0,663,591.12	6,624,615.15	4,038,976.0	37.88%

贸易及其他	86,349,202.65	77,451,572.64	8,897,630.0	10.30%
合计	424,375,349.28	357,250,852.60	67,124,496.7	15.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幅度波动。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857.92 万元，以及贸易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176.51 万元，其中，引起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公司停止租赁经营海口混凝土搅拌站导致混凝土销量下降约 20 万方；二是广西钦州国投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的发电量有所下降，可处置的固废量相应减少，引致钦州蓝岛粉煤灰销量下降约 17 万吨；三是资源化利用的终端产品水泥的价格在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的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钦州蓝岛为配合粉煤灰销售而从事的部分水泥贸易业务，2014 年度粉煤灰销量的下降相应影响了贸易及其他业务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收入下降较大。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上半年尤其是 1-3 月海南省当地的工地开工普遍不足，开工率普遍较低，导致公司资源化利用的产品如**工业微粉**、水泥、混凝土等产品销量有限；另一方面，2015 年 1-5 月，受终端产品水泥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066.36 万元、1,188.08 万元、534.80 万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保持在 15% 上下。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为负，主要系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2015 年 1-5 月公司开工天数较少，而相关成本已经发生，另一方面，2015 年 1-5 月，水泥价格跌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中，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波动相对较大，在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洋浦固废堆场增加，可以通过自然晾干的方式使水分下降，从而降低了用于烘干的煤、电成本，有效提升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的毛利率。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和经销商签订 2015 年度框架合同，随着销售的逐渐转好，公司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将得到转变；另一方面，海南省内水泥价格有所回升，有利于改变公司毛利率为负的状况。

3、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料、工、费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5,840,924.72	74.87%	261,347,274.73	79.64%	287,029,044.44	80.23%
直接人工	2,955,308.85	2.58%	6,246,233.44	1.90%	6,468,772.28	1.81%
燃料及动力	16,267,548.68	14.19%	28,605,320.42	8.72%	27,126,548.45	7.58%
制造费用	9,590,980.88	8.36%	31,980,157.52	9.74%	37,138,044.36	10.38%
合计	114,654,763.13	100%	328,178,986.11	100.00%	357,762,409.53	100.00%

与公司产品成本有关的要素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制造费用四大项内容。直接材料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所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以实际发生制归集用于生产的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提供产品生产的直接人员的薪酬及支付的加工费用；燃料及动力系用于烘干的煤、电等原料和动力；制造费用主要为与生产有关的各类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项构成的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74.87%、79.64%和 80.23%，其中，主要产品工业微粉、水泥、商品混凝土及蒸压灰砂砖的原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工业微粉原材料成本构成						
玄武岩 废石粉 末	5,404,863.13	31.41	18,827,772.02	47.93	10,506,864.03	26.61
矿渣	5,946,267.96	34.56	5,607,654.26	14.28	7,695,272.29	19.49
粉煤灰	3,294,977.17	19.15	10,772,979.74	27.42	14,405,859.83	36.48

脱 硫 石 膏	1,287,686.85	7.48	3,116,434.48	7.93	5,587,024.19	14.15
其他	1,272,239.76	9.40	957,183.08	2.44	1,293,591.45	3.27
小计	17,206,034.87	100.00	39,282,023.58	100	39,488,611.79	100.00

2、水泥原材料成本构成

熟料	40,859,756.91	83.26	101,694,275.25	83.72	84,016,430.69	86.65
矿粉	5,351,629.25	10.90	11,306,737.45	9.31	2,202,786.87	2.27
脱 硫 石 膏	1,802,998.80	3.67	3,443,365.28	2.83	4,109,668.08	4.24
其他	1,063,204.82	2.17	5,030,051.15	4.14	6,627,504.45	6.84
小计	49,077,589.78	100.00	121,474,429.13	100.00	96,956,390.09	100.00

3、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成本构成

水泥	2,173,104.94	39.44	10,059,643.79	44.90	33,639,535.23	49.60
河沙	1,021,807.07	18.55	3,788,894.50	16.91	10,943,914.70	16.14
碎石	1,310,288.12	23.78	5,710,938.69	25.49	15,563,218.52	22.95
减水剂	410,493.92	7.45	1,660,474.84	7.41	5,723,241.92	8.44
矿粉	399,422.44	7.25	579,947.99	2.59	30,453.92	0.04
粉煤灰	194,688.75	3.53	603,691.67	2.69	1,922,032.00	2.83
小计	5,509,805.24	100.00	22,403,591.48	100.00	67,822,396.29	100.00

4、蒸压灰砂砖原材料成本构成

水泥	116,175.70	36.03	1,867,852.20	50.93	771,839.41	35.60
河沙	78,159.50	24.24	656,326.84	17.89	410,944.06	18.95
粉煤灰	67,487.94	20.93	496,006.00	13.52	413,042.94	19.05
其他	60,652.41	18.80	647,506.79	17.66	572,498.33	26.40
小计	322,475.55	100.00	3,667,691.83	100.00	2,168,324.74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营业成本	114,654,763.13	328,178,986.11	357,762,409.53
毛利	-333,442.61	59,222,527.17	66,642,649.77
营业利润	-16,872,195.82	17,021,083.52	23,949,729.48
利润总额	-15,910,388.80	24,322,728.37	27,110,651.83
净利润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受益于稳定的经营能力，营业收入保持在4亿元左右，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总体呈现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4年度，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较2013年度

略有下降，但是公司通过有效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取得政府补贴金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小，主要系受到春节假期以及水泥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不会同步降低，引致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表现为负。随着公司加大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下游市场的复苏、2015 年 6 月以来水泥价格的回升以及新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投产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7,401,513.28	424,405,059.30
期间费用合计	13,985,588.14	37,346,299.06	41,239,406.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3%	9.64%	9.72%
销售费用	3,799,524.78	8,788,027.85	13,370,00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2%	2.27%	3.15%
管理费用	8,718,484.63	25,014,691.78	25,377,438.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3%	6.46%	5.98%
财务费用	1,467,578.73	3,543,579.43	2,491,962.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0.91%	0.59%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123.94 万元、3,734.63 万元和 1,39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9.64% 和 12.23%。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相当，2014 年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有效的控制了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受春节假期以及水泥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而部分固定费用无法同步降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及装卸费、折旧、工资及附加、车辆费用、广告宣传费以及机物料消耗等项目。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等项目。2014 年的管理费用金额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用等。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58 万，主要为运费比上期下降 288 万，原因为广西钦州蓝岛因客户要求改变结算方式及开具发票方式。”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同比下降 37 万，主要为 2014 年工资费用下降 187 万元（高管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下降）、业务招待费下降 66 万元（公司严格控制招待用费的结果）、研发费用增加 123 万（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中介结构费增加 79 万（柬埔寨项目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5,977.24	41,765.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400.00	3,132,200.00	1,31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3.42	109,710.56	-218,71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5,155.86	-935,221.32	-326,16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555,467.56	2,562,666.48	812,391.5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且数额相对较小，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1,183.60	3,803,757.05	2,034,542.87
墙体材料科研费		1,300,000.00	
信息化建设应用项目	450,000.00	720,000.00	
科技厅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		350,000.00	
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资金		25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250,000.00	350,0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34,000.00	89,6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4,600.00	
商标奖励		30,000.00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00.00	8,000.00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532,000.00
扶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425,500.00
合 计	955,583.60	6,935,957.05	3,350,042.87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37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自2009年5月开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按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年57号），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由6%下调至3%。

2010年3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号），儋州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所生产的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儋国税登限改[2010]1248号税务认定通知书）。2012年5月11日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复审通过公司所生产的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儋二局国税限改[2012]259号税务认定通知书）。2014年4月16日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复审通过公司所生产的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儋国税通[2014]1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2年9月27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儋州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所生产的蒸压灰沙砖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儋国税二局国限改（2012）58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12月7日经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复审通过我司生产的蒸压灰砂砖掺兑的废渣比例不低于30%享受增值税退税70%的税收优惠政策（儋国税通[2014]3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年1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子公司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从事固体废物处理，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

限公司从事固体废物处理，享受增值税退税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所生产的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20%享受增值税退税 70%的税收优惠政策，生产的其他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40%享受增值税退税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相关事项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产品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茅尾海滨海新城区和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的批复》（钦政函〔2011〕64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由 5%变更为 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5）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海南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71号）的规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海南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

[2011]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1%变更为 2%。

(6)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综〔2012〕18 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1%计缴水利建设基金。

(7)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 200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被儋州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儋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中 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3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海南国家税务局关于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澄国税发[2010]61 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中 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3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2013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向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申请 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至 201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39.95	797.50	9,611.03
银行存款	7,184,947.21	20,017,946.42	17,610,683.43
其他货币资金	10,170,527.28	12,270,464.76	15,293,006.04
其中：票据保证金	9,564,047.12	11,146,831.78	9,331,139.93
信用证保证金	6,480.16	523,632.98	2,959,209.70
履约保函	600,000.00	600,000.00	3,002,656.41
合 计	17,357,214.44	32,289,208.68	32,913,300.50

公司需要维持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规模以保证营运资金的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0,007.27	1,200,000.00	6,252,888.30
合 计	3,120,007.27	1,200,000.00	6,252,88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或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020,898.84	53,515,985.39	62,586,538.95
营业收入	114,321,320.52	385,248,296.24	424,375,349.2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5%	13.89%	14.75%
总资产	433,894,944.56	456,377,372.44	425,389,980.2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1.53%	11.73%	14.7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和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且较为稳定，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收款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070,821.05	66.07%	1,553,541.06	33,163,958.71	67.64%	1,658,197.93	46,207,619.16	86.78%	2,310,380.96
1至2年	5,281,339.53	11.23%	528,133.96	10,158,942.87	20.72%	1,015,894.28	3,872,603.79	7.27%	387,260.38
2至3年	7,485,781.83	15.92%	3,742,890.93	2,594,386.73	5.29%	1,297,193.37	3,169,246.76	5.95%	1,584,623.39
3年以上	3,190,620.94	6.78%	3,190,620.94	3,111,344.68	6.35%	3,111,344.68	--	--	--
合计	47,028,563.35	100.0%	9,015,186.89	49,028,632.99	100%	7,082,630.26	53,249,469.71	100%	4,282,26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账龄相对较短。2014年末以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蓝岛新材料原租赁经营海口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向下游客户提供混凝土等商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由于自身工期和资金周转等原因，延缓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引致2014年末公司对主要的两家客户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632.14万元的账期由1年变成1-2年，因此账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上升。

截止2015年5月31日已收回2014年底1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1,327万元；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全部应收账
----	----	------	------	----	--------

		系			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广西防城港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3,800.11	1 年以内	8.84%
	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546.00	1 年以内	7.09%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847.10	1 年以内	6.36%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92,335.49	2 年以内	5.98%
	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827.50	2 至 3 年	5.55%
	小计	--	16,918,356.20	--	33.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防城港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279.55	1 年以内	9.7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1,592.20	1 年以内	8.67%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487,352.40	1 年以内	8.39%
	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546.00	2 年以内	6.62%
	中铁七局新建海南西环铁路项目	非关联方	2,949,648.00	1 年以内	5.51%
	小计	--	20,843,418.15	--	38.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9,337,069.24	1 年以内	14.92%
	广西防城港柏娇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281.65	1 年以内	6.81%
	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126.00	1 年以内	5.68%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527.00	1 年以内	4.98%
	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827.50	1 年以内	4.44%
	小计	--	23,048,831.39	--	36.83%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保证金，以及预付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25,448.98	86.70%	8,298,912.62	67.41%	10,723,913.61	89.15%
1至2年	790,324.53	5.43%	2,905,242.99	23.60%	358,032.94	2.98%
2至3年	65,609.70	0.45%	187,174.45	1.52%	423,525.30	3.52%
3年以上	1,081,527.79	7.42%	919,756.64	7.47%	523,325.34	4.35%
合计	14,562,911.00	100.00%	12,311,086.70	100.00%	12,028,79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预付款项整体金额较小、账龄较短，绝大多数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5,383.50	1年以内	23.45%
	洋浦蓝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452.85	2年以内	22.15%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30.56	1年以内	19.34%
	澄迈东亮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36.86	1年以内	2.19%
	进口货物海关通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72%
	小计	--	10,026,203.77	--	68.85%
2014年12月31日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3,585.43	2年以内	26.92%
	洋浦蓝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541.78	1年以内	10.08%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270.00	1年以内	4.83%
	海口秀英长流南山石场	非关联方	280,237.46	1至2年	2.28%
	进口货物海关通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03%
小计	--	5,679,634.67	--	46.13%	
2013年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	非关联方	4,660,392.83	1年以内	38.74%

12月31日	限责任公司				
	洋浦蓝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896.80	3年以内	1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浦保税港区海关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年以内	14.47%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608.71	1年以内	5.31%
	儋州那大蒋兴汽车修配厂	非关联方	174,015.02	3年以内	1.45%
	小计	--	9,487,913.36	--	78.88%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0,631.87	71.80%	55,415.77	625,611.73	59.39%	31,280.59	666,946.22	61.12%	33,347.30
1至2年	140,316.04	9.15%	14,031.60	147,302.82	13.98%	14,730.28	210,067.05	19.25%	21,006.71
2至3年	147,812.61	9.64%	73,906.31	150,262.26	14.26%	75,131.13	94,200.00	8.63%	47,100.00
3年以上	144,199.65	9.41%	144,199.65	130,200.00	12.37%	130,200.00	120,000.00	11.00%	120,000.00
合计	1,532,960.17	100.00%	287,553.33	1,053,376.81	100.00%	251,342.00	1,091,213.27	100.00%	221,45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至3年	14.37%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23,643.81	1年以内	10.71%
	吴宏广	非关联方	151,813.21	3年以内	7.27%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4.79%
	王召彪	非关联方	111,598.76	2年以内	5.35%
	合计	--	887,055.78	--	42.49%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至2年	18.73%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31,327.31	1年以内	14.44%
	吴宏广	非关联方	156,193.21	3年以内	9.75%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年以上	9.36%

	公司				
	王召彪	非关联方	111,598.76	2年以内	6.97%
	合计	--	949,119.28	--	59.25%
2013年 12月31 日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年以内	63.48%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年以上	14.11%
	王召彪	非关联方	210,068.76	1年以内	3.70%
	吴宏广	非关联方	156,193.21	2年以内	2.7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6%
	儋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76%
	合计	--	4,966,261.97	--	87.56%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并列第五名的客户有两家，金额均为10万元，表中同时列示了两家的具体情况，并列示六家客户的合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30万元）、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10万元）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2.36万元）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暂付的诉讼费；吴宏广（15.18万元）、王召彪（11.16万元）为公司员工经办的业务往来款。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余额合计数占存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7.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796,360.12	53.60%	22,695,643.35	41.03%	13,206,689.79	41.96%
库存商品	12,790,265.74	26.57%	9,146,092.66	16.53%	6,987,759.85	22.20%
自制半成品	--	--	--	--	1,264,616.20	4.02%
低值易耗品	--	--	--	--	3,428,255.15	10.89%
在途物资	9,543,048.96	19.83%	23,477,603.08	42.44%	6,589,491.92	20.93%
合计	48,129,674.82	100.00%	55,319,339.09	100.00%	31,476,812.9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66,764.27		257,196.47	--	270,968.40	--
净额	47,562,910.55	--	55,062,142.62	--	31,205,844.51	--

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4年以来，公司处理的固度量增加。

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在途物资增加较多，公司的在途物资主要为采购的水泥熟料，以及部分水渣、脱硫石膏等，存放于公司洋浦港仓库，由于洋浦港仓库不在厂区，且从该仓库到公司场内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记入在途物资进行单独核算。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各期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657,652.72	851,628.39	906,332.64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各期末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3,833,676.15	4,370,230.18	--
预缴房租	131,948.72	--	--
合 计	3,965,624.87	4,370,230.18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29,986,040.00	29,983,100.00	21,339,1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 工具	29,986,040.00	29,983,100.00	21,339,15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蓝岛共向柬埔寨王国泰文隆水泥有限公司支付490万美元，用于合作开发水泥生产线项目，因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资公司尚未成立，项目合作尚不明确，公司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述事项进行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中柬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	25%	25%	3,598,852.39	3,688,330.13	--
中国闽商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29,750.00	25%	25%	1,518,981.29	1,518,907.31	--
合计		5,279,750.00			5,117,833.68	5,207,237.44	--

福建中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分两期出资，2014年公司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中国闽商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2014年公司出资25万美元，期末折合人民币1,529,750.00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5%。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香港蓝岛共向柬埔寨王国泰文隆水泥有限公司支付490万美元，原拟用于设立合资公司，由于受到当地政策影响，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已计划不再成立合资公司。2015年公司“走出去”战略将以输出技术和管理为主，主要突出公司的“软实力”，多以技术指导、项目承包、管理承包等形式，实现技术和服务的价值，同时贯彻中央和地方的鼓励支持政策，规避投资风险。经与柬方商谈确认，双方的合作方式为公司向柬方提供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生产管理等，原投资款加上预期收益将逐步收回，公司已与中伦律师（海外部）沟通起草相关法律文本，目前相关合同签订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调整后的合作模式仅为对外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不涉及对外投资。

1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00%
交通运输工具	5-8	0-5%	11.875%-20.00%
机器设备	8-15	0-5%	6.33%-12.50%
专用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898,110.00	311,034,908.18	283,541,475.72
房屋及建筑物	146,142,770.52	146,142,770.52	126,917,418.75
交通运输工具	16,594,955.71	16,276,665.13	16,276,665.13
机器设备	95,001,593.46	91,639,454.12	81,547,378.32
专用设备	54,211,541.39	54,211,541.39	56,291,455.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47,248.92	2,764,477.02	2,508,55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36,652.14	109,347,314.47	83,450,801.94
房屋及建筑物	37,492,061.18	33,646,969.38	25,406,986.20
交通运输工具	11,165,010.45	10,357,695.61	8,392,829.23
机器设备	47,609,937.14	41,743,353.07	28,268,253.68
专用设备	23,222,210.60	21,932,243.45	20,164,211.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7,432.77	1,667,052.96	1,218,520.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3,561,457.86	201,687,593.71	200,090,673.78
房屋及建筑物	108,650,709.34	112,495,801.14	101,510,432.55
交通运输工具	5,429,945.26	5,918,969.52	7,883,835.90
机器设备	47,391,656.32	49,896,101.05	53,279,124.64
专用设备	30,989,330.79	32,279,297.94	36,127,243.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9,816.15	1,097,424.06	1,290,036.75

从固定资产结构上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最大。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1.47%，固定资产总体状态良好，使用正常。公司的固定资产在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材胶凝材料微粉立磨	14,310,111.33
2	钦州固废处理能力9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12,633,128.63
3	119亩地场地平整	2,103,112.73
4	119亩地围墙	1,081,000.00
5	稳定土搅拌站	1,208,504.46
6	高低柜	959,219.66
7	胶带输送机	682,051.28
8	新型链板称、定量给料机	521,367.49
9	收尘器及风机	398,290.59
10	DCS控制系统、多路温度巡检仪、变送器	374,358.99
11	高压风机变频器	350,427.35
12	钢结构网架工程款	200,603.00
13	3.7米立磨工程	194,431.10
14	消防工程	98,262.50
15	进料斗改造	64,089.79
16	循环水设备	93,504.27
合计		35,272,463.17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材胶凝材料微粉立磨	14,102,564.16
2	钦州固废处理能力9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9,186,823.49
3	119亩地场地平整	148,083.00
4	119亩地围墙	781,000.00
5	稳定土搅拌站	672,702.57
6	DCS控制系统、多路温度巡检仪、变送器	374,358.99
7	3.7米立磨工程	194,431.10
合计		25,459,963.31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钦州固废处理能力9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11,605,919.94
2	3.7米立磨工程	194,431.10
3	成套库底充气箱空气输送斜槽等	572,649.57
4	一线海工技改	61,955.60

5	海工水泥散装库	271,069.93
6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及风机	261,225.62
7	TS 微粉秤	256,410.26
8	电动球阀升级版	209,230.77
9	欧式箱变	149,572.64
10	风机	93,042.74
11	新建食堂工程	20,718.66
合计		13,696,226.8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申报报告截 止日金额	2015年6 至8月增 加	期后转固金 额	8月底余额	用 途	经营 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钦州 90万 吨固 废处 理综 合利 用项 目	30,621,325.09	721,893.64	31,343,218.73		注 1	注 1	2015年7月转固
蓝岛 119 亩地 平整 及围 墙项 目	3,184,112.73			3,184,112.73	注 2	注 2	注 2
固废 稳定 土搅 拌站 项目	1,208,504.46	4,017.09		1,212,521.55	注 3	注 3	注 3
3.7 米 立 磨 工	194,431.10			194,431.10	注 4	注 4	注 4

程改造							
进料斗改造	64,089.79			64,089.79	注 4	注 4	注 4
合计	35,272,463.17	725,910.73	31,343,218.73	4,655,155.17			

注 1：钦州 90 万吨固废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的原材料系工业生产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废，目前主要有□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的粉煤灰、炉渣□金桂浆纸厂的粉煤灰、炉渣、碱渣□周边冶炼厂的电炉渣□矿石生产产生的废石渣等，经过一系列工艺，生产出各品种的商品粉煤灰，主要用作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的活性掺合料。项目未达到理想状态，仍处于试生产阶段，但生产的产品已得到很多客户的青睐，截止 2015 年 9 月底已生产和销售近 30 万吨商品粉煤灰。如正常生产，预计年可产 90 万吨各品种商品粉煤灰，可增加产品销售收入约 8,000 万元(不含税)，产品毛利约 1,800 万元。

注 2：蓝岛 119 亩地平整及围墙项目因场地有坟地涉及迁移，当地政府正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调，预计土地平整将在 2016 年 6 月完工。该土地计划用于海南洋浦百万吨乙烯项目（目前因各种原因已延期）的配套项目，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

注 3：固废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主要是利用碱渣生产出用于道路建设的稳定土。由于设备安装后无法下料，目前仍未投产，供应商正在进行设备改造，预计将于 2015 年年底完工。正常投产后，将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注 4：蓝岛立磨工程改造、澄迈进料斗改造项目，系公司考虑工业固废处理特点和新增固废物料的性质，对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建材胶凝材料微粉立磨和钦州固废处理能力 9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67,212.05	22,658,472.05	22,473,472.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819,465.22	21,810,725.22	21,625,725.22
换地权益证书	172,704.11	172,704.11	172,704.11
软件	675,042.72	675,042.72	675,042.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9,202.82	1,879,488.99	1,291,94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7,990.04	1,351,339.65	905,157.24
换地权益证书	--	--	--
软件	581,212.78	528,149.34	386,783.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528,009.23	20,778,983.06	21,181,530.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261,475.18	20,459,385.57	20,720,567.98
换地权益证书	172,704.11	172,704.11	172,704.11
软件	93,829.94	146,893.38	288,25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528,009.23	20,778,983.06	21,181,530.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261,475.18	20,459,385.57	20,720,567.98
换地权益证书	172,704.11	172,704.11	172,704.11
软件	93,829.94	146,893.38	288,258.8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二)3、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澄迈蓝岛	623,010.33	623,010.33	623,010.33	623,010.33	623,010.33	--

2009年12月20日，公司与澄迈蓝岛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澄迈蓝岛100%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100.00万元，转让日澄迈蓝岛账面净资产290,152.68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76,989.67元，商誉为623,010.33元。由于连续亏损，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修理费，金额很小，各期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修理费	137,373.26	103,424.23	480,886.93
合 计	137,373.26	103,424.23	480,886.9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78,811.92	1,527,823.52	1,048,866.61
存货跌价准备	141,691.07	64,299.12	67,742.1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	21,627.99
递延收益	157,500.00	270,000.00	--
可抵扣亏损	4,383,787.84	--	--
合 计	6,161,790.83	1,862,122.64	1,138,236.7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递延收益项目形成。对应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915,247.70	6,111,294.04	4,195,466.41
存货跌价准备	566,764.27	257,196.47	270,968.4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	86,511.95
递延收益	630,000.00	1,080,000.00	--
可抵扣亏损	17,535,151.36	--	--
合 计	24,647,163.33	7,448,490.51	4,552,946.76

1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302,740.22	7,333,972.26	4,503,718.74
存货跌价准备	566,764.27	257,196.47	270,968.40
商誉减值准备	623,010.33	623,010.33	--
合 计	10,492,514.82	8,214,179.06	4,774,687.14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南西海岸房屋（未交房）	302,334.00	302,334.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95,820.79	14,124,323.44	16,779,068.12
预付钦州港管委土地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3,098,154.79	17,426,657.44	19,779,068.1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	6,400,000.00	--
合 计	47,400,000.00	46,4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基本相当。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1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3.4	2015.3.4	6.60
2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3.14	2015.3.14	6.60
3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2014.6.17	2015.6.17	6.60
4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10,000,000.00	2014.8.27	2015.8.27	6.60
5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10,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3	6.60
6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5,000,000.00	2014.12.2	2015.12.2	6.60
7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5,000,000.00	2015.3.3	2016.3.3	6.96
8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5,000,000.00	2015.3.18	2016.3.18	6.96
9	中国银行洋浦分行	5,000,000.00	2015.5.13	2015.5.13	6.02
10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3,000,000.00	2014.8.8	2015.8.7	7.20
11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3,400,000.00	2014.8.19	2015.8.7	7.20
12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1,000,000.00	2015.5.29	2016.5.29	6.935
	合计	47,400,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06,669.60	50,734,158.90	41,955,69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碎石、沙等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的运费、码头费用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6.07 万元、3,850.10 万元和 3,734.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7%、25.68%和 26.57%，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05,028.39	86.50%	35,246,361.66	91.55%	34,541,593.6	90.75%
1 年以上	5,039,716.45	13.50%	3,254,610.98	8.45%	3,519,143.28	9.25%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344,744.84	100.00%	38,500,972.64	100.00%	38,060,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86%以上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广西钦州海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9,215.08	1年以内	14.38%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179.79	1年以内	9.36%
	洋浦龙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626.51	1年以内	6.07%
	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117.40	1年以内	3.98%
	西联农场惠峰石场	非关联方	1,329,827.98	1年以内	3.56%
	小计	--	13,946,966.76	--	37.35%
2014年12月31日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019.87	1年以内	14.09%
	广西钦州海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944.74	1年以内	8.72%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224.25	1年以内	3.42%
	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350.20	1年以内	3.27%
	西联农场惠峰石场	非关联方	1,013,735.67	1年以内	2.63%
	小计	--	12,373,274.73	--	32.14%
2013年12月31日	洋浦闽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997.74	1年以内	7.72%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011.03	1年以内	5.97%
	广西钦州海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728.35	1年以内	5.35%
	越南锦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690.04	1年以内	5.11%
	越南下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875.16	1年以内	4.00%
	小计	--	10,722,302.32	--	28.17%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5,896.93	89.79%	10,050,875.31	93.81%	10,846,495.06	93.68%
1年以上	945,353.21	10.21%	663,232.19	6.19%	731,551.37	6.32%
合计	9,261,250.14	100.00%	10,714,107.50	100.00%	11,578,046.43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较短，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全部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广西怡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218.14	1年以内	8.18%
	广西钦州信合贸易有限公司(北海)	非关联方	784,972.08	1年以内	8.48%
	海南优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99.90	1年以内	5.17%
	广州市宏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73.65	1年以内	4.68%
	琼中营根建设五金店	非关联方	432,790.90	1年以内	4.67%
	小计	--	2,887,754.67	--	31.18%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472.00	1年以内	17.55%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242.00	1年以内	6.12%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28.09	1年以内	5.95%
	海南优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14.40	1年以内	3.25%
	海南华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77.90	1年以内	2.53%
	小计	--	3,792,834.39	--	35.40%
2013年12月31日	琼中营根建设五金店	非关联方	1,284,692.90	1年以内	11.1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浦蓝领公寓项目部	非关联方	919,684.78	1年以内	7.94%

防城港市盛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87.75	1年以内	5.3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海南中线高速 A2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595,720.04	1年以内	5.15%
儋州明成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2.80	1年以内	4.34%
小计	--	3,922,288.27	--	33.88%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各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项目。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5年1-5月				
一、短期薪酬	1,223,272.98	8,135,825.08	8,586,502.49	772,595.57
二、离职后福利	4,445.48	356,483.09	355,926.67	5,001.9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1,227,718.46	8,492,308.17	8,942,429.16	777,597.47
2014年度				
一、短期薪酬	1,799,935.90	16,828,142.78	17,404,805.70	1,223,272.98
二、离职后福利	9,142.27	765,729.23	770,426.02	4,445.4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1,809,078.17	17,593,872.01	18,175,231.72	1,227,718.46
2013年度				
一、短期薪酬	2,678,692.33	22,596,462.01	23,475,218.44	1,799,935.90
二、离职后福利	14,220.12	1,297,188.22	1,302,266.07	9,142.2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2,692,912.45	23,893,650.23	24,777,484.51	1,809,078.1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01.41	52,962.07	2,544,675.70
企业所得税	1,046,088.98	1,222,618.02	3,414,332.99
个人所得税	62,734.76	64,895.05	32,2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34.39	32,297.62	119,352.09
教育费附加	13,592.61	19,378.58	69,74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1.75	12,919.05	46,498.85
房产税	--	3,150.00	3,150.00
印花税	6,293.92	18,216.09	25,660.97
资源税	--	1,973.40	17,326.83
水利建设基金	4,755.08	8,530.63	10,046.87
合 计	1,169,262.90	1,436,940.51	6,283,061.63

7、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均由短期借款产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的余额分别为7.33万元、8.68万元和54.97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49,726.00	86,783.00	73,333.33

8、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6,641.53	506,454.43	556,907.34
1年以上	466,654.12	346,862.10	265,870.58
合 计	2,863,295.65	853,316.53	822,77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全部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5年5月	莫佩瑾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4.19%
	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10%

31日	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华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2.10%
	覃美能	非关联方	50,545.00	1年以内	1.77%
	陈祖恩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75%
	小计	--	340,545.00	--	11.89%
2014年12月31日	莫佩瑾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4.06%
	陈祖恩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72%
	海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72%
	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7.03%
	杨华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7.03%
	小计	--	440,000.00	--	51.56%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15%
	杨华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7.29%
	海南三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08%
	海南森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86%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86%
	小计	--	290,000.00	--	35.25%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为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散装水泥罐押金，客户较为稳定，相应账龄较长。

9、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0、108万元和63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应用项目。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67,528,858.40	67,528,858.40	95,128,858.40
其他综合收益	-192,513.97	-195,517.65	-108,603.07
盈余公积	11,035,971.52	11,035,971.52	8,504,287.49
未分配利润	46,135,676.28	59,023,462.21	43,282,7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107,992.23	302,992,774.48	284,807,246.2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584,405.73	2,350,600.42	--
股东权益合计	292,692,397.96	305,343,374.90	284,807,246.20

1、2013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全部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股东为本次变更前的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变更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5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60万元，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全部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6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股东为本次变更前的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变更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5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7,159,603.83	471,470,362.12	486,420,6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2,355,346.14	421,381,454.90	466,973,0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42.31	50,088,907.22	19,447,6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113,01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975,367.19	53,714,608.79	48,750,2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367.19	-53,714,608.79	-48,637,2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300,000.00	48,851,265.1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956,383.38	42,740,199.49	32,258,6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16.62	6,111,065.61	7,741,36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3.88	-86,914.58	-108,60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2,056.76	2,398,449.46	-21,556,843.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687.16	20,018,743.92	17,620,294.46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显示了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公司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

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动主要由各期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引起。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5.07% 的权益
孔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瑞荣	孔彤之妻，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2.72%，通过海岛投资控制公司 35.07% 股份，合计控制 37.79% 股份

2、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建筑材料销售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环保材料销售；环保项目投资
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	100%	项目投资
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10	100%	100%	水泥、沙石、粉煤灰、混凝土检测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51%	51%	进出口及国内销售
LION BRAND（注）	1000 万美元	51%	51%	投资、发展、生产、进出口各种品牌水泥等相关业务

注：该公司系蓝岛环保通过子公司香港蓝岛持有其 51% 股份，经当地法律程序最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

3、参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关联关系
福建中柬投资有限公	项目投资	3,000	25%	25%	参股子公司

司					
中国闽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 万美元	25%	25%	参股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10.76%，同时持有海岛投资2.40%的权益
陈冠宏	董事、股东	5.85%
林楠	股东	5.85%
郑学兰	母公司股东	持有海岛投资17.48%的权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55%的权益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孔 彤	董事长、总经理
尤文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勇顺	董事、财务总监
黄福旺	董事、总工程师
陈冠宏	董事
司马非	董事
石利民	独立董事
张永北	独立董事
徐京斌	独立董事
陆 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姚云芹	监事
韩 丽	监事
杨 晖	副总经理
周洪武	副总经理
王宗禧	常务副总经理
艾永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4,081,592.03	25,854,763.45

公司向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少，且逐步减小，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分别为6.09%、1.05%和0。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单价，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了比较，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严重偏离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情形。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学兰	30,000	72,000	72,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学兰租赁位于中盐大厦31楼A1房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42平方米，年租金为7.2万元。

经测算，公司向郑学兰租赁房屋的租金金额每年为297.52元/平方米。经上网查询赶集网等网站关于中盐大厦的租赁信息，租赁价格区间在每年230元/平方米-450元/平方米之间。公司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992,335.49	4,487,352.40	9,337,069.24
预收款项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26,895.4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4.07	194.07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0 万元之间,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0 万元之间,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十家控股子公司。各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澄迈蓝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马村中怡建材厂壹号套房		
主营业务	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掺加剂、减水剂、外加剂及水泥添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17,302,098.86	

	净资产	-5,377,029.39
	营业收入	3,477,689.92
	净利润	-1,963,782.85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8,012,244.62
	净资产	-3,413,246.54
	营业收入	15,088,181.34
	净利润	-719,076.79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0,054,843.89
	净资产	-2,694,169.75
	营业收入	17,034,396.73
	净利润	-2,055,731.20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澄迈蓝岛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年9月 澄迈蓝岛设立

2005年9月，自然人周渡、王海珠共同出资组建澄迈蓝岛，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澄迈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渡	30	60
2	王海珠	20	40
合计		50	100.00

同年9月，澄迈蓝岛取得海南省澄迈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9027000000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澄迈蓝岛成立。

(2) 2008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11月1日，股东周渡与受让方肖彩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渡将其所持澄迈蓝岛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彩新；同日，王海珠与与受让方肖彩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海珠将其所持澄迈蓝岛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彩新。

2008年11月2日，澄迈蓝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澄迈蓝岛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其中，肖彩新认缴10万元，陈爱华认缴25万元，孙泰群认缴15万元。

2008年11月21日，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林验字〔2008〕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9日，澄迈蓝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8年11月27日，澄迈蓝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迈蓝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彩新	60	60
2	陈爱华	25	25
3	孙泰群	15	15
合计		100	100.00

澄迈蓝岛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肖彩新与蓝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澄迈蓝岛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岛有限；同日，陈爱华与蓝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澄迈蓝岛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岛有限；同日，孙泰群与蓝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澄迈蓝岛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岛有限。

2009年12月20日，澄迈蓝岛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澄迈蓝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蓝岛有限。

2010年1月28日，澄迈蓝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迈蓝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岛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蓝岛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澄迈蓝岛2009年度的审计报告，澄迈蓝岛截至2009年末尚未盈利，转让方以实际出资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港中心区D25地块（桃源路地矿小区）		
主营业务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销售与综合利用；水泥及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掺加剂、减水剂、水泥添加剂及商品混凝土、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84,187,638.92	
	净资产	19,973,295.07	
	营业收入	25,418,889.79	
	净利润	2,859,532.79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81,557,692.02	
	净资产	17,113,762.28	
	营业收入	83,724,808.09	
	净利润	10,969,506.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47,107,510.92	
	净资产	15,468,336.38	
	营业收入	101,099,730.41	
	净利润	13,192,675.72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钦州蓝岛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年4月 钦州蓝岛设立

2007年4月，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钦州蓝岛，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钦州蓝岛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0	50
2	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	120	40
3	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30	10
合计		300	100.00

2007年4月10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6日，钦州蓝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钦州蓝岛取得海南省澄迈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9027000000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钦州蓝岛成立。

(2) 2008年11月 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6日，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钦州蓝岛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6日，钦州蓝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1月，钦州蓝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蓝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	270	90
2	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30	10
合计		300	100.00

钦州蓝岛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 2010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钦州蓝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钦州蓝岛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同意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钦州蓝岛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钦州蓝岛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同日，海岛投资与受让方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钦州蓝岛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2月，钦州蓝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蓝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蓝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北海市海明贸易有限公司与蓝岛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海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钦州蓝岛2009年度的审计报告，钦州蓝岛截至2009年末的净资产为2,970,161.94元，与钦州蓝岛的实收资本接近，转让方以实际出资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2011年11月 增资

2011年10月26日，钦州蓝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钦州蓝岛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永验字（2011）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5日，钦州蓝岛已收到股东蓝岛环保缴纳的出资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钦州蓝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岛环保	1,000	100

钦州蓝岛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洋浦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港中心区D25地块（桃源路地矿小区）		
主营业务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销售与综合利用；水泥及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掺加剂、减水剂、水泥添加剂及商品混凝土、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33,517,049.72	
	净资产	22,727,856.51	

	营业收入	5,471,190.53
	净利润	1,706,228.79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2,867,782.29
	净资产	21,021,627.72
	营业收入	11,880,839.38
	净利润	4,132,436.85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4,965,172.33
	净资产	20,401,762.19
	营业收入	12,872,343.25
	净利润	3,026,112.63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洋浦固废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12月18日，洋浦固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洋浦固废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蓝岛环保认缴。

2012年12月20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琼海迪验字(2012)第4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洋浦固废已收到蓝岛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6日，洋浦固废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洋浦固废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洋浦固废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4、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海南蓝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区办公楼107号房		
主营业务	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材料及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混凝土业投资经营及混凝土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8,176,332.00	
	净资产	8,033,062.7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01,076.86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0,058,895.32
	净资产	9,934,139.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3,679.41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2,843,590.48
	净资产	10,407,819.04
	营业收入	49,770,160.12
	净利润	97,493.69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蓝岛新材料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蓝岛新材料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5、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蓝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主营业务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水泥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服务、设施运营、咨询服务；环保产业投资、新材料及高科技产业投资；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31,621,047.93	
	净资产	30,550,117.9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051.32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1,643,990.57	
	净资产	30,573,165.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772.6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1,483,354.85		

	净资产	21,483,354.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43.88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香港蓝岛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蓝岛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6、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儋州蓝岛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儋州市木棠镇木棠大道东侧		
主营业务	混凝土、水泥、砂、石、粉煤灰、减水剂检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95,124.42	
	净资产	95,124.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50.00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95,874.42	
	净资产	95,874.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81.17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96,855.59	
	净资产	96,855.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44.41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儋州蓝岛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儋州蓝岛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7、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西贵港蓝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6日
------	----------------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世纪经典住宅小区（悉尼楼）3 单元 402 号	
主营业务	环保材料、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对固体废弃物项目、建材项目的投资；水泥及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混凝土掺加剂、减水剂、水泥添加剂、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总资产	6,731,931.84
	净资产	5,334,213.71
	营业收入	6,610,431.31
	净利润	311,521.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022,692.65
	净资产	5,022,692.6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37.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5,005,154.98
	净资产	5,005,154.98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54.98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贵港蓝岛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贵港蓝岛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8、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世纪经典住宅小区（悉尼楼）3 单元 402 号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以及其它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51%	
	Khov Sambath	49%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总资产	4,679,226.13	

	净资产	4,660,735.7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5,091.2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803,570.22
	净资产	4,795,826.98
	营业收入	37,071.18
	净利润	-205,438.12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洋浦蓝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Khov Sambath**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9、海南蓝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海南蓝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区办公楼269号房		
主营业务	无机粉体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海洋工程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工程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岛股份	70%	
	Dr Wang Junfeng	3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总资产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蓝岛科技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蓝岛科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Dr Wang junfeng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现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基本证照、业务资质和许可。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10、业务合作模式

蓝岛环保业务体系完整，母公司和各主要子公司相辅相成，利用各自技术及地缘等优势，致力于为园区经济提供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程度。

具体来说，母公司依托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并在现有环保建材的基础上，加快海洋工程材料、防腐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拓宽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的广度；洋浦固废配套洋浦开发区内工业项目的搬迁和重建，着力于扩大可处置工业固废的范围和处置能力；澄迈蓝岛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中试基地，将进一步加大试验力度和深度，从技术上保障公司固废处置、资源化利用以及新材料的生产；钦州蓝岛以国投钦州电厂为依托，在粉煤灰处置与再利用方面将达年均百万吨，逐步成为区域性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的龙头性企业；香港蓝岛是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平台，将借助柬埔寨项目的契机，不断拓展海外项目的实施方向，加大实施力度。

11、公司控制模式

从股权状况层面来看，洋浦固废、澄迈蓝岛、钦州蓝岛、香港蓝岛、蓝岛新材料、儋州蓝岛、贵港蓝岛等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岛科技、蓝

岛国贸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决策机制来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由公司董事或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且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由蓝岛环保派出的董事占多数，保障了子公司的决策方向和执行力度；从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来看，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以与公司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经营成果可以被公司股东享有。

综上所述，公司能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405,059.30 元、387,401,513.28 元、114,321,320.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44,615.97 元、18,171,778.18 元、-12,953,980.6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下滑，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公司生产的建材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作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提供商，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

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收入下降。

（三）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还将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瑞荣、孔彤夫妇，其中，黄瑞荣除直接持有公司 2.72% 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岛投资 47.5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五）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2013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海南海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5,854,763.45 元、4,081,592.03 元、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1.05%、0；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海岛投资的股东郑学兰位于中盐大厦的房产，年租金 7.2 万元。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586,538.95 元、53,515,985.39 元、50,020,898.84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4、6.67、5.30（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面临应

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固定资产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090,673.78 元、201,687,593.71 元、193,561,457.86 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3,696,226.83 元、25,459,963.31 元、35,272,463.17 元。未来随着新设备、构筑物、厂房等完工，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高。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影响利润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分别为 3,350,042.87 元、6,935,957.05 元、955,583.60 元，该部分支持资金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大。2013 年、2014 年，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6%、28.52%。未来若政府对科技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税收优惠涉及金额分别为 2,612,477.94 元、4,635,691.27 元、626,103.17 元，2013 年、2014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0%、25.51%，公司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风险。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1）	371,183.60	3,803,757.05	2,034,542.87
增值税免征（注 2）	12,745.32	233,382.70	185,237.12
企业所得税减半（注 3）	242,174.25	598,551.52	392,697.9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26,103.17	4,635,691.27	2,612,477.94
净利润	-12,953,980.62	18,171,778.18	19,944,615.9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25.51%	13.10%
------------	----	--------	--------

注 1：根据实际返还额计算；

注 2：根据免税产品不含税销售额*17%扣除对应消耗原材料采购额进项税计算；

注 3：根据洋浦固废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利润总额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总体上将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资源化利用的最终产品看，公司主要产品水泥、混凝土等的性能受运输时间限制较大，因而其销售半径有限，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海南和广西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海南和广西两个地方。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岛外其他项目资源，则公司经营区域仍将受限在海南和广西两地，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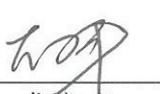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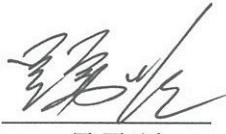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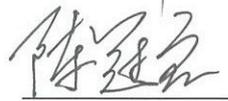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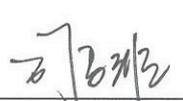

孔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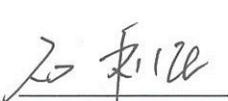

尤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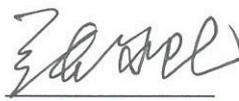

吴勇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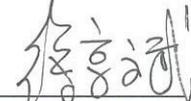

黄福旺


陈冠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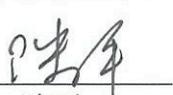

司马非


石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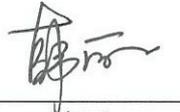

张永北


徐京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陆平


姚云芹


韩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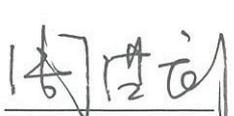

孔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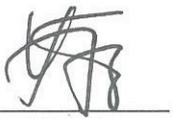

尤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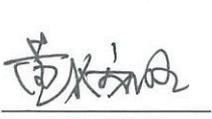

吴勇顺


王宗禧


杨晖


周洪武


艾永全


黄福旺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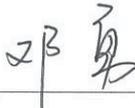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项目负责人： 
范长平

项目小组成员：


黄腾飞


邓 勇


苏安弟


王 一


张铁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司任澎副总经理负责签署《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此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小玲

雷小玲

张正峰
张正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0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中林  

汪淼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